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4
三、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8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程劲松律师、汤士永律师、耿佳祎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程劲松律师、汤士永律师、耿佳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程劲松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201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280。

汤士永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4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567。

耿佳祎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202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联系方式：010-57808487。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

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

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其将就该等文件、口头证言和材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71,920,56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97.3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97.36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675.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1,827.29 万元。根据中信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除设立时未及时验资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材料。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3）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合伙企业或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南涪精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主要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相关批准文件、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业务合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

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阅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政补贴相关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发行人收到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存在的损失承诺赔偿。发行人及铝器时代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各自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且不会就其曾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法律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行业、技术与专利” 7

二、《审核问询函》“12.关于合规经营” 20

三、　《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34

四、《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5

五、《审核问询函》“1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 88

六、《审核问询函》“16.关于对赌协议” 94

七、《审核问询函》“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101

八、《审核问询函》“18.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106

九、《审核问询函》“19.关于子公司” 117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12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18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81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18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之要求、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060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大一资管	指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8 号《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54 号《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55 号《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修订后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09 年 7 月实施 2012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2018 年 4 月第三次修订；2018 年 11 月第四次修订；2020 年 6 月第五次修订；2020 年 12 月第六次修订；2023 年 2 月第七次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行业、技术与专利”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发行人认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电池盒对于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及续航里程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电池盒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

（2）目前全球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主要有传统模组电池包技术（CTM）、无模组设计电池包（CTP）以及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CTB/CTC），其中第三阶段的 CTB 和 CTC 技术仍处于探索阶段，仅有少量车型采用该技术方案。

（3）特斯拉仍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导者之一，2023 年初特斯拉对旗下主流车型实施降价。

（4）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发行人称其拥有的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

（1）评估特斯拉的价格调整策略对新能源汽车整车终端销售竞争格局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情况及市场需求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客户的下游需求萎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结合电池盒箱体功能及作用、产品价值在单车价值中占比、所需核心技术及技术难度等，说明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关键组成部分的具体依据，电池盒箱体生产是否存在技术门槛较低、关键技术迭代速度快等风险。

（3）说明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发展各阶段所需的电池壳体技术特点及要求、单车产品价值、主要应用车型及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主流技术路线；未来 CTP、CTB 和 CTC 技术普及应用是否会减少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场景

及具体原因，整车厂一体化成形生产工艺发展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影响，揭示相关产品和技术路线迭代相关风险，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或技术储备。

（4）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是否储备或取得最新核心技术和工艺以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车型的技术发展要求，是否实现产品试制或量产；结合市场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技术路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电池系统集成技术阶段的应用情况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拓展新客户、配套应用新电池及车型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或障碍。

（5）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现行通用技术缺点及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表征、在主要产品中应用情况；结合适当技术指标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具体依据。

（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技术数量、研发投入等比较情况，在研项目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是否具有技术优势及依据。

（7）说明核心技术来源，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现有核心技术及来源以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及产品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及对应的立项、研发过程及研发成果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

4. 登录企查查检索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是否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发明；

5.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6. 查阅南涪铝业、涪能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阅南涪铝业关于何峰、何妤、陈世远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说明；

8. 查阅发行人保密相关制度文件；

9. 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明细以及该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证；

1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诉讼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一）说明核心技术来源，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1. 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先进铝合金材料应用技术	铝合金材料开发技术	通过合金成分的合理配比，如添加铜、硅、镁、锌、锰及稀土等元素，设计出可以达到先进指标的理论合金成分，并配套设计对应的挤压参数及热处理工艺等生产技术，经多次实验后，取得各项指标最大值。相对于传统牌号铝合金，在抗腐蚀性、硬度、延伸率、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可塑性、成型性等方面均可实现定向提升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开发技术	通过利用挤压铝合金易成形、强度高、耐腐蚀、导热优良等特性，结合自身工艺设计和客户需求，快速、高效地设计出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新型产品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全流程铝合金挤压控制技术	数字化挤压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借助数字化技术进行模具的设计和生产，以提高模具的精度和产品质量，实现模具的数字化制造。利用仿真分析，对模具内应力场、应变场、温度场、速度场等物理量和挤压过程中模具内型材的金属流动行为进行分析，进而准确预测出产品的成形质量，是对实际挤压试模的有效替代，以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并可实现具备超薄性、高强度和复杂结构的产品批量化生产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精准热处理梯度控制技术	在热处理环节中，利用先进的温控探头以及多喷嘴技术达到多梯度热处理温度和热处理温度对应的热处理时长的精准控制，以实现溶质原子和位错的交互作用，进而精准的控制溶质引发的局部点阵畸变，进一步完成不同铝合金强化相的先后析出和固化，在此基础上实现铝合金材料固溶强化的最大化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超硬合金超薄壁厚复杂形腔挤压技术	针对不同的产品断面，通过对流道进行降阻及调整工作带的长度，对挤压模具进行减压设计降低挤压压力。根据不同牌号合金的金属在不同温度下流动性能差异，制定不同的挤压参数，保证良好金属流动性。从面实现铝合金材料的复杂孔腔、大截面超薄壁和高强度的铝合金型材挤压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高效精密CNC加工技术	高效精密CNC加工技术	应用信息软件实现对CNC加工轨迹的计算及编辑、加工仿真、数控程序后处理和数据管理，在不同的产品方案下找到CNC设备转速和进给量的最优组合。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一体化工装集成制造技术	一体化工装集成制造技术	通过信息化软件，快速设计、开发并量产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的一体化工装，并形成了工装设计、生产的模块化平台，可以快速提升工装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通过一体化工装组合，可以实现电池盒箱体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工序简化，并可以批量复制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全自动先进FSW焊接技术	双轴肩自适应FSW焊接技术	通过两个独立控制的轴肩和减少刚性支撑垫板，简化了FSW焊接的装夹结构，实现了上下搅拌头的单独精准控制和工件垂直板件方向的零合力，解决了常规搅拌摩擦焊背面焊件薄弱，降低焊缝的热损耗，提高了热效率、焊接速度和产品平面度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非平面高强度FSW焊	通过改变FSW焊搅拌头的轴尖形状与特殊的工装设计，实现对两个非平面断面的FSW焊接，所需的焊接工装少，焊接后形成的焊缝少，解决和实现了非平面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接技术	的搅拌摩擦焊接，提高了焊接效率及强度、降低焊接成本		主营业务产品
	FSW 焊接精控技术	通过精准使用压力传感器感知系统实时分析工件受力，根据受力实时调整搅拌头工作高度；使用视觉感知系统实时判断焊缝位置，实时调整焊缝轨迹；通过工装对工件施加预应力，抵消或减弱摩擦焊变形。具有了相较于传统 FSW 焊接技术更好的焊缝深度、一致性，并显著降低了传统 FSW 焊接焊缝区域气孔和空隙等缺陷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全自动 CMT+ TPSI 组合焊接技术	全自动 CMT+ TPSI 组合焊接技术	在电流几乎为零的情况下，通过全自动焊丝的回抽将熔滴送进熔池，热输入量迅速减少，对焊缝持续的热量输出时间非常短，从而给焊缝一个冷却的过程，显著降低了焊接过程中焊接热量的输入；同时，通过 TPSI 智能化焊接平台，实现数据监控及各种电弧模式灵活配置，通过更精确的分析和控制，焊接工艺低飞溅、恒熔深、改善的熔滴过渡、更稳定的电弧、可控的起弧性能等。该技术减少了焊接过程中的热量输入，大幅降低了焊接的变形量，加上 TPSI 的智能控制，实了高速焊接和低热变形的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全流程自动化检测技术	全流程自动化检测技术	通过蓝光检测系统对不同产品进行柔性检测及绝对精度检测，实现对 CMM 检测的有效替代，提高了检测效率；通过 X-Ray 对产品内部组织进行全自动检测，并对图像进行识别、处理和自动测量，以即时和精准的发现产品内部组织焊接缺陷及存在的质量隐患，保证交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铝合金材料试验与测试技术	铝合金材料试验与测试技术	通过光谱分析仪、万能力学拉伸机、材料腐蚀实验机、焊接金相测量仪等设备，展开对新型铝合金材料化学成份、力学性能、慢应力应变、焊接金相及焊接后组织的变化等各项指标的试验和测试，并得出具体数据，以保障了材料批量化应用的效果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测试技术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测试技术	通过光谱分析、焊合性能检测、加压力学检测、熔深检测、整车试验、超声波探伤、微裂纹渗透试验以及气密性检测等，验证公司新产品各项性能，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并非直接对应具体产品、设计或结构，而是在长期从事新能源铝合金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所形成的从“设计-开发-生产-测试”的完整技术体系和完整技术诀窍（“know-how”）。上述整体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包括：一方面，对于涉及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管理，防止技术泄密；另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

署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为了有效控制风险，针对核心技术中的非专利技术以及申请中专利技术，公司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披露任何关于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其权利人为公司，技术部应进行加密处理，并对访问、修改、复制进行记录。

（2）为提高公司技术的保密效果，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于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或擅自披露公司涉密资料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发行人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加工工序，工艺控制能力也较为关键，发行人将涉及商业秘密的完整流程采取分段管理原则，产品各段工序均由不同的人员掌握，集体泄密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先进铝合金材料应用技术	一种带有高强度边框的托盘	ZL201621222369.8	已授权
2		一种双重合金的加强梁	ZL201621222063.2	已授权
3		基于挤压型材的新能源电池箱体的制造工艺	202210630658.5	申请中
4		一种基于口琴状型材的电池外壳流道隔断焊接工艺	202110891769.7	申请中
5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201710340191.X	申请中
6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ZL201720533759.5	已授权
7		一种电池箱体、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202222610312.7	申请中
8		一种电池温控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202222612784.6	申请中
9		一种电池集成箱体、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202211211272.7	申请中
10		一种直流式冷却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202222968273.8	申请中
11		一种回流式冷却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	202222968279.5	申请中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源汽车		
12	高效精密CNC加工技术	用于承载待加工托盘底板的承载结构	ZL201721762010.4	已授权
13		用于承载待加工底板的承载结构以及固定结构	ZL201721696766.3	已授权
14		一种可调节炮塔式铣床	ZL202021224836.7	已授权
15		一种水刀车床	ZL202021224848.X	已授权
16		一种数显型摇臂钻床	ZL202021225827.X	已授权
1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加工系统	202222401334.2	申请中
18	一体化工装集成制造技术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202211102721.4	申请中
19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焊接吊耳的焊接工装	201810016511.0	申请中
20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工装	ZL201820031356.5	已授权
21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治具	ZL201820031352.7	已授权
22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边梁的精密焊接工装	ZL201711346362.6	已授权
23		电池托盘边梁精密焊接工装	ZL201721766898.9	已授权
24		电池托盘精密焊接装置	ZL201721766901.7	已授权
25		用于固定待加工托盘底板的固定工装	ZL201721766926.7	已授权
26		托盘底板水刀切割时的固定结构	ZL201721766942.6	已授权
27		水刀底板切割固定工装	ZL201721694659.7	已授权
28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ZL201711360137.8	已授权
29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	ZL201721767319.2	已授权
30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	ZL201721762327.8	已授权
31		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ZL201721762395.4	已授权
32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21762431.7	已授权
33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及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916.1	已授权
34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917.6	已授权
35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及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820.5	已授权
36		一种压紧工装	ZL202222403186.8	已授权
37	全自	一种 L 形大截面孔腔型材的焊接工艺	202110890907.X	申请中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38	动CMT+TPSI组合焊接技术	自动焊接机器人单机双变位工作站	ZL201820028340.9	已授权
39		一种基于自动焊接机器人的单机双变位焊接系统	ZL201810015499.1	已授权
40		一种波形板的焊接强化结构	ZL201711370371.9	已授权
41		波形板的强化焊接结构	ZL201721788509.2	已授权
42	全自动先进FSW焊接技术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797464.8	申请中
43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	ZL201620266900.5	已授权
44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及其密封方法	ZL201610201337.8	已授权
45		一种 L 形大截面孔腔型材的焊接工艺	202110890907.X	申请中
46		基于挤压型材的新能源电池箱体的制造工艺	202210630658.5	申请中

2. 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牛红滨、李勇、周子彦分别主要负责工程建设方面、财务以及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均未参与公司研发工作。根据周子彦、牛红滨、李勇填写的调查表，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牛红滨	副总经理	1983.07-2007.12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重庆分公司
		2008.01-2009.09	上林南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上林南南铝特种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2009.10-2010.02	南宁市铝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0.03-2017.11	赣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勇	财务总监	2003.09-2006.07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05-2021.0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周子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1.06-2012.0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017.07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发明情况
何峰	董事长	1983.07-2002.09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3.09-2009.12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3.09-2009.12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0.05-2015.09	南涪铝业	是
何妤	董事	2011.07-2014.10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2014.10-2015.12	南涪铝业	是
陈世远	董事、副总经理	2001.09-2008.08	东莞忠兴塑胶五金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否
		2009.09-2011.06	东莞市金谷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否
		2011.06-2015.12	南涪铝业	否
易屏华	总经理	1990.01-1995.08	阿赛洛（Arcelor）集团（原比利时钢铁集团法国公司）	否
		1995.09-2021.07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否
孟庆国	质量管理部专家	1983.09-1992.09	西南铝加工厂四分厂（已更名：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92.10-1996.05	顺德大明铝合金型材厂	否
		1996.06-2010.09	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否
		2010.09-2015.09	南涪铝业	否
杨维晏	设备部总监	1985.7-1992.6	西南铝加工厂挤压分厂（已更名：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92.06-1995.03	广州市兴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10-2013.1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否
		2013.12-2016.06	南涪铝业	否
梁超	技术	2015.08-2016.02	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发明情况
	中心总监	2020.07-2021.0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国法雷奥雨刮系统伊斯瓦（ISSOIRE）公司、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易屏华自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离职，2021 年 7 月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在南涪铝业任职期间，何峰作为发明人、何妤作为项目成员参与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1	ZL201520697952.3	悬挂式汽车托盘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5.09.10	继受取得	何峰	否
2	ZL201520698025.3	高强度多孔铝合金板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5.09.10	继受取得	何峰	否
3	ZL201520698063.9	一种蜂窝状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5.09.10	继受取得	何峰	否

何峰、何妤在南涪铝业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至南涪精密，并于 2017 年 6 月在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

南涪铝业、涪能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 3 项实用新型在转移至南涪精密之前，为南涪铝业所有，因简化申请手续等原因，以相关个人名义申请了前述专利。前述与铝精加工相关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转移至新铝时代后，相应的权利、收益由新铝时代依法享有。

（2）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不涉及参与研发的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核心技术及相应专利的研发，执行发行人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取得的研发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2）何峰、何妤、陈世远与南涪铝业终止劳动关系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1	ZL201620266900.5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及其密封方法	发明专利	新铝时代	2016.03.31	原始取得	何峰、陈世远	是
2	ZL201610201337.8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6.03.31	原始取得	何峰、陈世远	是
3	ZL201621222063.2	一种双重合金的加强梁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6.11.14	原始取得	何峰、陈世远	是
4	ZL201621222360.7	一种高强度防水车厢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6.11.14	原始取得	何峰、陈世远	否
5	ZL201621222369.8	一种带有高强度边框的托盘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6.11.14	原始取得	何峰、何妤	是
6	ZL201621222689.3	一种高强度车箱框架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6.11.14	原始取得	何峰、陈世远	否
7	ZL201621222690.6	一种高强度车箱底板	实用新型	新铝时代	2016.11.14	原始取得	何峰、陈世远	否

根据南涪铝业的确认，上述专利研发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发起，何峰、何妤、陈世远系执行发行人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与其在南涪铝业承担的本职工作及执行的工作任务无关，也并未利用南涪铝业的物质、技术条件，该研发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南涪铝业的职务发明创造。南涪铝业与新铝时代不存在争议纠

纷。

3. 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1）发行人在研项目、专利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所对应的专利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行业、技术与专利/（一）/1. 核心技术来源”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思路、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1	CMT 焊接技术在新一代电池盒箱体的应用	探索使用CMT焊接技术对铝合金电池盒箱体材料结构的变形量及热输入效果的影响。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2	PHEV 电池盒箱体平台开发项目	探索新一代 CTP 集成技术下的 PHEV 车型的电池盒箱体结构、焊接工艺和挤压工艺。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3	超薄电芯铝壳项目	通过合金元素的配比，探索超薄电芯铝壳材料、模具设计及挤压工艺优化。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4	电池盒箱体超轻量化双层结构高强度铝合材料应用项目	探索高强度、高塑性铝合金材料，通过添加硅、镁、铜等合金配比来达到铝合金材料的定向性能。	实验阶段	自主研发
5	电池盒箱体的超薄复杂型腔铝合金型材挤压成形研究	探索新型模具、等温挤压工艺以及 3D 模拟软件在电池盒箱体超薄复杂型腔铝合金型材生产的应用。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6	电池盒箱体高强度铝合金焊接性能研究	探索通过对焊接材料、焊接后内部物理组织及热影响区晶粒变化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并根据需求进行定向优化改进。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7	电池盒箱体液冷集成一体化项目	探索集成液冷系统的电池盒箱体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8	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在电池 PACK 的应用研究	探索电池包护板、端面护板等电池盒箱体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9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平台化开发项目	探索电池盒箱体平台化生产工艺及模具，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开发周期。	部分量产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思路、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10	新一代集成电池盒箱体开发项目	探索适配 CTC 电池系统结构的电池盒箱体设计与生产工艺。	实验阶段	自主研发
11	增程式混动电池盒箱体平台开发项目	探索新一代 CTP 集成技术下的增程式电动车电池盒箱体的结构设计、焊接工艺和挤压工艺。	试产阶段	自主研发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侵权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团队建设，并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确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机制，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程度高、技术精湛、务实的研发人才。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99 项，其中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并形成了核心技术储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知识诀窍，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前任职的其他公司（单位）的职务发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产品设计、开发等流程的核心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公司也会定期检索市场上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相似专利，以避免发行人现有或未来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不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与参与研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与前述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12.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长期协议，若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因公司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等，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

（2）2021 年，发行人因生产安全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0 万元。子公司铝器时代因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受到其他处罚金额较小或无罚款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主要生产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请发行人：

（1）结合长期协议相关关键条款、行业惯例，说明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因发行人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并测算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情况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对照相关规则及罚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发生，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保风险隐患。

（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1）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所签订的长期协议；

2. 查阅（1）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2）公司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销售负责人；（3）比亚迪、吉利汽车出具的确认函；（4）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检索；

3. 查阅（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情况说明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就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取得发行人就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说明；（3）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登录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检索；

4. 查阅（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主要产业政策文件；（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等规定；（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建设项目取得主管部门确认文件；（4）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5）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节能管理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结合长期协议相关关键条款、行业惯例，说明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因发行人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并测算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是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并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

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汽车制造商/进口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该规定明确了销售者的三包责任，并提出销售者依照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触发客户产品召回、三包义务的相关关键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长期协议中的关键条款
比亚迪	因供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设计、制造缺陷或其他品质问题造成需方实施召回（不受质保期限制）、现场维修行动或承担三包责任的，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件的维修、更换、退车费用、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的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供方同意按需方计算的赔偿额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吉利汽车	因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产品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的缺陷或转交第三方等原因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应承担汽车召回、三包等相应赔偿责任；卖方需承担补救不合格产品现场维修（由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经销商或其他授权修理厂执行的召回或其他维修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上述合同，当出现因发行人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三包义务时，发行人将承担维修、退换货、支付罚金等赔偿责任。

3. 测算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关于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测算，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12.关于合规经营”的回复。

（二）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情况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采用寄售模式结算，在公司产品实际被客户领用且与公司实际结算时进行收入确认。因此，（1）客户在签收入库时一般会对产品外观等方面进行抽检，若出现质量问题则直接退回，此时公司尚未确认收入，仅系存货科目之间变动；（2）若公司产品在领用上线时发生质量问题，则客户一般直接退回相关产品，不做换货处理。

基于上述合作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产品运送途中受到冲击、产品公差精度等因素导致的少数退货情形。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退货金额（万元）	1,213.36	556.32	49.79
换货金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142,136.35	61,827.29	33,162.55
退换货占比	**0.85%**	**0.90%**	**0.1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质良好稳定，各期退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1%，影响较小。

2. 历史上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及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终端新能源汽车召回、三包义务等而承担赔偿责任、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况。

（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对照相关规则及罚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发生，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保风险隐患。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对照相关规则及罚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等基本情况如下：

（1）新铝时代行政处罚情况

1）2021 年 8 月 25 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向新铝时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应急罚〔2021〕22 号），对新铝时代处以 20 万元罚款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新铝时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应急罚〔2021〕22 号），对新铝时代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的具体原因系：（1）一区拉丝工序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等任一种控爆措施；（2）技术改造过程中未进行动火审批开展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无焊工证；（3）抽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发现培训评价、验证情况未填写，员工签到表属同一张复印件；（4）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未如实进行记录；（5）未对新上岗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培训；（6）氧气、乙炔气瓶多瓶混合存放。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的《证明》，“新铝时代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均未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新铝时代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

2）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新铝时代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	2020.02.13	（涪工贸）应急罚〔2020〕1 号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焊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0.6 万元
2	2020.05.11	（涪龙桥园区）应急罚当〔2020〕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	车间一在用氧气瓶压力表损坏，乙炔瓶无回火防止	罚款 0.1 万元

序号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2 号	管理局	器，气管未绑扎固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整改。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铝时代上述违法行为均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铝时代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

（2）铝器时代行政处罚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向铝器时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川环罚字〔2021〕92 号），对铝器时代处以 10 万元罚款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铝器时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川环罚字〔2021〕92 号），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的具体原因系铝器时代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认为，"本案处罚依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后果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 2022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鉴于该公司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对其从轻处罚，2021 年 12 月 28 日做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南川环罚字〔2021〕92 号）的行政处罚。铝器时代前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积极整改，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铝器时代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序号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	2021.10.13	（南川）应急罚当〔2021〕19 号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	铝粉尘打磨区域一名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要求佩戴防尘口罩	罚款 0.09 万元
2	2021.10.13	（南川）应急罚当〔2021〕20 号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	打磨区域醒目部位未张贴粉尘清扫制度	罚款 0.09 万元
3	2020.12.21	渝南川市监处字（2020）135 号	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站披露信息有误	责令改正及罚款 1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铝器时代已经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整改。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精工科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精工科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	2020.1.14	（简易）南川税一所简罚[2020]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川区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事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限期申报，无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罚款，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川区税务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精工科技不涉及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整改，相关有权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发生，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保风险隐患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办法》《消防设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以安环部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以各生产部门为具

体责任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官网，除已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废气排放控制办法》《废液排放管理办法》《噪声排放管理办法》《固废管理办法》《环境分析管理程序》《环境识别与控制评价程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50322E20668R1M），认定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除已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隐患。

（四）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0，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前述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前述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依据上述文件界定的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范围之内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

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百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渝发改环〔2019〕1080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内。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2018 年第 15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分别为 2,627.90 吨标准煤、3,240.66 吨标准煤、5,048.03 吨标准煤（见本题“4.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2022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但单独的法人单位均未超 5,000 吨标准煤。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1	新铝时代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40.76 吨标准煤（当量值），842.14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目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77.26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2	新铝时代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75.59 吨标准煤（当量值），894.29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87.82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3	新铝时代	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93.42 吨标准煤（当量值），1,444.25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465.07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4	精工科技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手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38.79 吨标准煤（当量值），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5	久固模具	年产 1 万套铝型材挤压模具、30 万件汽车铝制品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79.23 吨标准煤（当量值），687.28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27.20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6	铝器时代	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在建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南川发改委发[2020]10 号）。
7	铝器时代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	募投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674.56 吨标准煤（当量值）。根据《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渝发改环〔2019〕505 号）的要求，该项目已填报备案表并由重庆市南川区发改委受理，予以备案登记。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新铝时代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新铝时代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项目代码：2016-500102-36-03-006896）、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500102-36-03-027350）、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02-32-03-065848）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

核查，铝器时代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铝器时代的“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018-500119-36-03-037541）、“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代码：2204-500119-04-01-644652）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精工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精工科技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手机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19-36-03-099915）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久固模具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久固模具的“年产 1 万套铝型材挤压模具、30 万件汽车铝制品零部件项目”（项目代码：2019-500119-41-03-082118）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见本题“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部分。

经核查，除因能耗较小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完成节能审查备案或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4.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万度）	2,620.73	1,566.32	1,221.21
电力折标准煤（吨）	3,220.88	1,925.01	1,500.87
天然气（万 m^3）	135.12	96.24	83.04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	1,797.14	1,279.99	1,104.43
使用的水（万吨）	11.67	13.87	8.79
水折标准煤（吨）	30.00	35.66	22.60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5,048.03	3,240.66	2,627.90
营业收入（万元）	142,136.35	61,827.29	33,162.5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8
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0.57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 吨标准煤；一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8 吨标准煤/万元、0.05 吨标准煤/万元、0.04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专项监察。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未被列入《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

划》所列示的 53 项重点高耗能行业（产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新铝时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铝器时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精工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久固模具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上述合同，当出现因发行人设计、制造等

质量缺陷触发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三包义务时，发行人将承担维修、退换货、支付罚金等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终端新能源汽车召回、三包义务而受到赔偿、客户罚款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整改，相关有权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隐患；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因能耗较小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完成节能审查备案或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设立时，何峰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57.05 万元，以房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1,173.95 万元，合计 2,031.00 万元。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1,354.00 万元。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股组建南涪精密设立事项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2）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其中润峰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为外部股东。在代持期间前述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较多股权转让事项。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同期或时间相近、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 2017 年 8 月段瑞福等自然人增资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与 2017 年 10 月大一创投等增资价格 6.60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2018 年 12 月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公司股份价格与相近期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021 年 2 月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与相近期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差异较大。

（4）2019 年 12 月，润峰铝将其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转让给国投创盈并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盈利款捐赠给发行人。

（5）2020 年 3 月，国同红马向发行人实施债转股增资。

请发行人：

（1）说明何峰实物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何峰、南涪铝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出资过程是否合规，相关资产是否投入发行人正常使用，是否在闲置、废弃情形。

（2）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估值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结合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说明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退股过程中发行人股权评估情况、公允性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4）说明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逐一说明前述间接股东层面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 2019 年润峰铝将 2%发行人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盈利款金额及捐赠给发行人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情况。

（6）说明国同红马增资债权形成过程、债转股价格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间接股东代持及还原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就何峰实物出资来源，以及南涪铝业、何峰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履行的程序及投入发行人的使用情况，查阅（1）2015 年 11 月 27 日南涪铝业与何峰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2）南涪铝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工商档案;（3）好萍百货（曾用名：重庆市大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涪能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4）何峰与南涪铝业之间债权债务形成的明细表及相关收/付款凭证;（5）重庆市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鑫资评字（2015）第 058 号）;（6）涪陵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参股组建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国资发[2016]46 号）;（7）《资产、负债出资交接清单》;（8）发行人取得的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明文件;（9）涪能集团、南涪铝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府[2022]111 号）;（10）发行人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现有使用情况说明;（11）对南涪铝业进行访谈;

2.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让对应的协议、付款凭证（如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 就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及退出情况，查阅（1）发行人设立对应的会议文件及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鑫资评字（2015）第 058 号）;（2）发行人 2017 年

第一次增资对应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增资对应的会议文件；（4）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增资对应的会议文件；（5）南涪铝业 2018 年 12 月退出相关协议、会议文件以及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金资评（2018）018 号）；（6）涪能集团、南涪铝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府[2022]111 号）、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4. 就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就润峰铝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润峰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润峰铝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润峰铝历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协议以及润峰铝的确认；3）润峰铝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证明；4）润峰铝代持解除相关合伙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如有）；5）润峰铝在册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证明、转让协议（如有）；6）润峰铝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7）对润峰铝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8）润峰铝在册合伙人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现金支付/微信转账除外）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或现金出资）；9）取得部分润峰铝历史期曾存在的合伙人就代持形成、代持解除等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就未取得曾存在的合伙人出具确认函的，取得财产份额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2）就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国同红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2）国同红马、红马奔腾、汽车基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3）2018 年 12 月 24 日红马奔腾、汽车基金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以及代持形成对应的付款证明文件；4）原实际出资人分别与李军、王萌、夏周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国同红马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付款证明文件；5）湖南红马、

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6）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7）对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8）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9）对原间接投资新铝时代的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10）汽车基金、国同红马、红马资本与红马奔腾出具的确认函；

（3）就三仪众象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三仪众象与国同红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三仪众象营业执照、工商档案；3）祝筠、何耀威分别与吕中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转账证明文件；4）代持解除协议；5）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6）对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7）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

5. 查阅（1）国投创盈、润峰铝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润峰铝同意赠与的合伙会决议；（3）国投创盈的银行转账回单；（4）润峰铝关于溢价款的说明及将溢价款汇入发行人的汇款凭证；

6. 查阅（1）国同红马工商档案；（2）国同红马合伙协议；（3）国同红马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4）国同红马 1 亿元付款凭证；（5）开元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829 号）；（6）访谈国同红马并取得国同红马出具的确认函；

7.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登录企查查对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纳税证明文件、涪陵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变更设立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何峰实物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何峰、南涪铝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出资过程是否合规，相关资产是否投入发行人正常使用，是否在闲置、废弃情形。

1. 何峰实物出资来源为南涪铝业用于抵销其与何峰之间债权债务的部分铝精加工资产

何峰实物出资来源为南涪铝业用于抵销其与何峰之间债权债务的部分铝精加工资产（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何峰任南涪铝业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南涪铝业的经营管理。根据南涪铝业的说明，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南涪铝业营业收入下滑，现金流动性较差。因此，何峰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陆续向南涪铝业提供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

根据南涪铝业与何峰借周转金的明细表及相关付款、还款等证明文件，何峰向南涪铝业提供的借款由何峰本人自有资金及协调组织融资划入南涪铝业。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何峰向南涪铝业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2,25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南涪铝业与何峰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以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为债权债务清偿基准日。双方确认截至债务清偿基准日，南涪铝业应付何峰借款本息余额 2,313.15 万元（本金 2,256 万元，利息 57.15 万元）。南涪铝业以评估价值为 1,173.95 万元的部分铝精加工资产抵偿何峰借款本金 1,173.95 万元。南涪铝业与何峰之间尚余的借款本息 1,139.20 万元（本金 1,082.05 万元，利息 57.15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结清。

上述南涪铝业以部分铝精加工资产抵偿所欠何峰借款 1,173.95 万元的安排为涪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彩铝业对南涪铝业进行重组整合方案中的一部分，该重组方案已取得南涪铝业、涪能集团、涪陵区国资委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的确认。

2. 何峰、南涪铝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已评估、出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针对何峰、南涪铝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2015 年 11 月 17 日，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鑫资评字（2015）第 058 号），以 2015 年 9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评估范围的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33,025.5 平方米，厂房 6,400 平方米，别墅 528.35 平方米，设施、设备 49 项、夹具 33 项，低易耗品工具 42 项及

存货 68.601 吨）的评估值合计为 2,527.9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354.05 万元，建筑物评估值为 530.37 万元，设备评估值为 528.72 万元，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4.8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涪陵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参股组建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国资发[2016]46 号），同意南涪铝业参股组建南涪精密，南涪铝业以经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地使用权（303 房地证 20101 字第 000174 号宗地中原精加工车间占用的土地面积 33,025.5 平方米）价值 1,354.00 万元出资，占南涪精密 40%的股权。何峰以经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和机器设备等）价值 1,173.95 万元和货币资金 857.05 万元出资，共计出资 2,031 万元，占南涪精密 60%股权。

3. 何峰、南涪铝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情形

根据《资产、负债出资交接清单》，何峰、南涪铝业已分别将实物资产（房屋、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交付给南涪精密。何峰、南涪铝业用于出资的资产投入发行人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对应出资额（万元）	用于出资的资产	使用情况
何峰	实物（房屋）	530.38	厂房 6,400 ㎡、别墅 528.35 ㎡	为发行人涪陵生产基地厂房、办公楼，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实物（机械设备）	528.72	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搅拌摩擦焊等	出资后正常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少部分设备因工艺提升、正常设备换代被淘汰
	实物（其他）	114.85	成品、半成品等存货	出资后用于生产或销售
南涪铝业	土地使用权	1,354.00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025.5 ㎡	为发行人涪陵生产基地生产经营所用土地，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4. 南涪铝业、涪能集团、涪陵区国资委、涪陵区人民政府已对债务抵偿以及本次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确认

涪能集团、南涪铝业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与何峰之间的债务抵偿行为进行确认，“本次债务抵偿行为无需报请涪陵区国资委等审批同意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本次债务抵偿以经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鑫资评字（2015）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债务抵偿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南涪铝业已及时向何峰交付《债务抵偿协议》项下的资产；南涪铝业及涪能集团对本次债务抵偿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对南涪铝业向南涪精密出资事项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与组建新铝时代已获得涪能集团及涪陵区国资委同意，南涪铝业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鑫资评字（2015）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涪陵区国资委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与何峰之间的债务抵偿行为进行确认，“本次债务抵偿行为无需报请本单位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本单位对本次债务抵偿不存在任何异议，未发现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南涪铝业向南涪精密出资事项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与组建南涪精密已获得本单位核发的涪国资发[2016]46号文件批复同意，南涪铝业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鑫资评字（2015）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出资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涪陵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府[2022]111号），对南涪铝业与何峰之间的债务抵偿行为进行确认，“本次债务抵偿行为无需报请区国资委、区人民政府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本次债务真实存在，抵偿以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鑫资评字（2015）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债务抵偿行为合法有效，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单位对本次债务抵偿不存在任何异议”；对南涪铝业向南涪精密出资事项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本次以土地使用

权出资参与组建南涪精密已获得区国资委核发的涪国资发[2016]46号文件批复同意，南涪铝业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鑫资评字（2015）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出资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何峰实物出资来源为南涪铝业用于抵销其与何峰之间债权债务的部分铝精加工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峰与南涪铝业之间就该等抵偿资产不存在争议纠纷。何峰、南涪铝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出资行为合法。何峰、南涪铝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的情形。

（二）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估值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结合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估值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的确认，股东入股对应估值综合考虑入股方式、发行人前一轮投资估值、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入股发行人的估值逐年上涨，期间存在波动，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受让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 12 月	设立出资	何峰出资 2,031.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	-
		南涪铝业出资 1,354.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增资	何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	本次为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
		润峰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润峰铝受让何峰持有的公司 2.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间调整股权结构，各方协商确定
		胡国萍受让何峰 2.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4 万元）			
	增资	润峰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00 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1.71 亿元	本次为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受让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0 月	增资	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大壹三号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6.60 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4.1 亿元	经对公司进行尽调后，结合公司情况，协商一致定价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的公司 21.83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4.00 万元）	4.20 元/注册资本	评估值 2.6 亿元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价
2019 年 4 月	增资	龙门一号、大一资管、大壹三号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14.00 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9.1 亿元	协商确定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国投创盈受让润峰铝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	16.00 元/注册资本	10.4 亿元	协商确定
2020 年 1 月	净资产折股	南涪铝业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85,111,993.47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6,500 万元，每股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0 元/股	-	-
2020 年 3 月	增资	国同红马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铝时代新增注册资本 541.6667 万元（债转股）	18.46 元/股	投后估值 13 亿元	参考协议约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整体预期、国同红马的设立目的，协商确定
2020 年 5 月	增资	国投创盈、国鑫瑞盈合计认购新铝时代新增注册资本 150.3898 万元	19.88 元/股	投后估值 14.3 亿元	参考股东国同红马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2021 年 2 月	股份转让	航天基金受让润峰铝持有的新铝时代 50.00 万股股份	13.00 元/股	9.35 亿元	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22 年 5 月	股份转让	三仪众象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新铝时代 179.8014 万股股份	22.25 元/股	16 亿元	以新铝时代 16 亿的估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6 月	股份转让	和达兴然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新铝时代 161.8213 万股股份	22.25 元/股	16 亿元	以新铝时代 16 亿的估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受让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宁波红新、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合计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新铝时代 100.5558 万股股份	17.80 元/股	12.8 亿元	参考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代持还原按照前次交易 8 折计算对价

2. 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结合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同年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同年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交易对手方及资金来源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2017 年 6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115.00 万元，由何峰、润峰铝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南涪精密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6 月，截至 2016 年 11 月，何峰、润峰铝已实际缴付增资款。	是，已对何峰、润峰铝确认股份支付
2017 年 8 月	润峰铝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何峰持有的南涪精密 2.47%股权；胡国萍以 1 元/注册资本受让何峰持有的南涪精密 2.9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间调整股权结构。	否，不涉及股份支付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润峰铝、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润峰铝系为投资南涪精密而设立，润峰铝实际出资人分两个阶段缴付出资款，2016 年 11 月为第一阶段出资，本次增资为润峰铝实际出资人第二阶段出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该期间的入伙价格为 3 元/财产份额。其他同批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与润峰铝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根据访谈，本次参与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中，周立坚为何峰同学；段瑞福、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经介绍了解本次投资机会，选择投资新铝时代。	是，已对润峰铝确认股份支付
2017 年 10 月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大壹三号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6.6 元/注册资本。	大一创投、平行一号、平行二号、大壹三号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大一资管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公司进行尽调后，结合公司情况，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否，不涉及股份支付

时间	交易对手方及资金来源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增资价格。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估值波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以及 2022 年 10 月三次股权/股份转让的估值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交易对手方及资金来源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的公司 21.8387%股权，转让价格为 4.20 元/注册资本。	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依据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2021 年 2 月	航天基金受让润峰铝持有的新铝时代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00 元/股。	润峰铝合伙人易屏华拟减少持有的润峰铝的财产份额，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因此，经易屏华、航天基金、润峰铝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022 年 10 月	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分别受让国同红马持有的新铝时代 20.7493 万股股份、13.3501 万股股份、66.456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7.80 元/股。	本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解除，因此参考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按照前次交易 8 折计算对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均具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相关利益安排。

（三） 说明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退股过程中发行人股权评估情况、公允性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1. 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退股过程中发行人股权评估情况、公允性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退股过程中发行人股权评估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依据如下：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南涪铝业持股情况	是否评估	定价公允性依据
2015 年 12 月	南涪铝业与何峰共同出资设立南涪精密，注册资本为 3,385.00 万元，分别由何峰以货币、实物认缴出资 2,031.00 万元、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 40%的股权	是	根据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鑫资评字（2015）第 058 号），以 2015 年 9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涪铝业用于出资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南涪铝业持股情况	是否评估	定价公允性依据
	1,354.00 万元。			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354.05 万元。
2017 年 6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115.00 万元，由何峰、润峰铝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南涪铝业未同比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4.62%，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否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三次增资导致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比例被稀释，其中 2017 年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1.00 元/注册资本、3.00 元/注册资本、6.60 元/注册资本，均不低于南涪铝业投资价格。
2017 年 8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润峰铝、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南涪铝业未同比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3.75%，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否	
2017 年 10 月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大壹三号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6.6 元/注册资本。	南涪铝业未同比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1.84%，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否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通过在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21.84%股权转让给国同红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197 元/注册资本。	南涪铝业退出	是	根据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金资评（2018）018 号），经评估，南涪精密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022.11 万元。

2. 相关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1）南涪铝业投资及退出南涪精密过程

南涪铝业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南涪精密及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南涪精密股权，均已依法履行评估及国资审批程序。

涪陵区国资委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向南涪精密出资事项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与组建南涪精密已获得本单位核发的涪国资发[2016]46号文件批复同意，南涪铝业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重庆鑫凯源资产

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鑫资评字（2015）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出资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南涪铝业退出南涪精密过程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本次对外转让所持南涪精密股权已履行国有产权处置所必须的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涪陵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府[2022]111号），对南涪铝业向南涪精密出资事项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与组建南涪精密已获得区国资委核发的涪国资发[2016]46号文件批复同意，南涪铝业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鑫资评字（2015）第05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出资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南涪铝业退出南涪精密过程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本次对外转让所持南涪精密股权已履行国有产权处置所必需的评估、备案、核准等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南涪铝业持股期间

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铝业未参与南涪精密 2017 年的三次增资，在该三次增资过程中，南涪铝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南涪铝业、涪能集团及涪陵区国资委确认如下：

涪能集团、南涪铝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股权期间的情况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的股权期间，新铝时代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南涪铝业及涪能集团不会主张前述新铝时代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南涪铝业及涪能集团已知晓并同意新铝时代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新铝时代股东转让股权、增资、股权激励、实施债转股等），对新铝时代历次股权变更不持任何异议。南涪铝业、涪能集团确认，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的股权期间，已依法享有相应的分红等权益，南涪铝业及涪能集团与新铝时代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对新铝时代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股权期间的情况进行确认，“现本单位在此就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增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单位已知晓南涪精密历次股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南涪精密股东转让股权、增资、股权激励、实施债转股等）。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南涪铝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已就增资相关事项按照涪能集团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暂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南涪铝业投资南涪精密及退出均已履行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且已履行国资委审批等相关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及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说明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逐一说明前述间接股东层面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润峰铝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况

（1）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

2017 年 4 月，润峰铝设立时，部分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即存在代持的情形。润峰铝系为投资南涪精密而设立，润峰铝实际出资人分两个阶段缴付出资款：（1）2016 年 11 月为第一阶段出资，结合南涪精密设立时间及经营情况，该期间入伙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2）2017 年 1 月为第二阶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该期间的入伙价格为 3 元/财产份额。润峰铝实际出资人缴付出资款时，润峰铝尚未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由南涪精密代为收取该等出资款。

润峰铝合伙人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润峰铝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如下：

阶段	润峰铝合伙人代持情况	发行人股权变动	润峰铝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代持形成	2016 年 11 月，润峰铝合伙人完成第一阶段出资，该期间入伙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	2017 年 6 月，南涪精密第一次增资	认购南涪精密新增 2,115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615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润峰铝合伙人完成第二阶段出资，该期间的入伙价格为 3 元/财产份额。	2017 年 8 月，南涪精密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认购南涪精密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	3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润峰铝完成设立工商登记，2017 年 6 月，何妤完成对润峰铝的实缴。截至 2017 年 6 月，润峰铝代持结构为易屏华委托何妤、18 名实际出资人委托孟庆国、6 名实际出资人委托文伟持有润峰铝财产份额。		何峰将其持有的南涪精密 2.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转让给润峰铝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润峰铝实际出资人转让财产份额，润峰铝代持结构发生变动。	-	-	-
代持解除	2019 年 4 月，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将其合计持有的 80 万元润峰铝财产份额转让给文伟。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为代持解除。	-	-	-
	2019 年 9 月，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除合伙人代持关系，由实际出资人直接持有财产份额。 在本次解除代持工商变更完成前，孟庆国与实际出资人邓定春签署转让协议，邓定春将所持润峰铝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孟庆国。 前述变更完成后，除易屏华外，其他润峰铝合伙人解除代持关系。	-	-	-
	2020 年 4 月，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文伟退伙、孟庆国减少财产份额 2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由 781 万元变为 651 万元。本次减少财产份额价格为 4.2 元/财产份额。	2019 年 12 月，南涪精密第三次股权转让	润峰铝将其持有的南涪精密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转让给国投创盈	16 元/注册资本（注）
	2020 年 6 月，何妤与易屏华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何妤与易屏华之间解除代持关系。	-	-	-

注：2020 年 4 月，文伟退伙、孟庆国减少财产份额，本次减少财产份额价格为 4.2 元/

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为 2019 年 12 月润峰铝与国投创盈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6 元/注册资本，二者价格差异的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五）。

（2）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代持形成原因及代持双方背景

根据润峰铝出具的说明，润峰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为了便于管理，易屏华委托何妤、18 名实际出资人委托孟庆国、6 名实际出资人委托文伟持有润峰铝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

2017 年 4 月，润峰铝完成设立工商登记；2017 年 6 月，润峰铝合伙人完成对润峰铝的实缴。截至 2017 年 6 月，润峰铝名义出资人中何妤为润峰铝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国为发行人监事；文伟为南涪铝业员工并时任南涪精密董事。润峰铝实际出资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背景
1	何妤	何妤	200.00	新铝时代员工
2		易屏华	100.00	非新铝时代员工[1]
小计			**300.00**	**-**
3	郭毅	郭毅	150.00	新铝时代员工
4	陈世远	陈世远	50.00	新铝时代员工
5	孟庆国	孟庆国	90.00	新铝时代员工
6		代作春	20.00	
7		邓定春	20.00	
8		吴明全	10.00	
9		刘竞进	10.00	
10		陈军平	10.00	

[1] 润峰铝设立时，易屏华在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任职。2021 年 8 月 3 日，新铝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易屏华担任新铝时代总经理。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背景
11		潘锡东	5.00	
12		刘建琴	5.00	
13		吴章华	5.00	
14		周明强	5.00	
15		李明洋	5.00	
16		张前勇	5.00	
17		李卫清	4.00	
18		唐达见	2.00	
19		邓涛	2.00	
20		梁超	1.00	
21		黄顺	1.00	
22		杨川	1.00	
23		杨维晏	30.00	
小计			**231.00**	**-**
24	文伟	文伟	30.00	南涪铝业员工[1]
25		刘元鑫	30.00	
26		郭北中	25.00	
27		朱文峰	10.00	
28		陈科	5.00	
29		谭明	5.00	
30		常光敏	5.00	
小计			**110.00**	**-**
合计			**841.00**	**-**

[1] 2015 年 12 月，南涪铝业与何峰共同出资设立南涪精密，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通过在重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方式退出。在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铝业 7 名员工文伟、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曾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南涪铝业退出后，上述 7 名南涪铝业员工陆续从润峰铝退出。根据南涪铝业、涪能集团、涪陵区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南涪铝业 7 名员工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事项已获得涪能集团事先审批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润峰铝实际出资人转让财产份额及新增实际出资人的情况如下[1]：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入伙/退出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7 月	郭毅	唐达见	6.00	3.00	新铝时代员工
		魏廷超	2.00	3.00	
		张行艺	2.00	3.00	
		包忠贵	2.00	3.00	
		梁小波	2.00	3.00	
		张吉慧	1.00	3.00	
2017 年 9 月	潘锡东	孟庆国	5.00	1.10	潘锡东离职；李卫清因申请离职转出，后因重新入职而转回
	李卫清	孟庆国	4.00	1.10	
	孟庆国	何妤	9.00	1.10	
2017 年 10 月	何妤	孟庆国	4.00	1.10	
	孟庆国	李卫清	4.00	1.10	
2018 年 8 月	代作春	何妤	20.00	4.20	代作春离职
2018 年 9 月	黄顺	孟庆国	1.00	1.18	黄顺离职
	孟庆国	何妤	1.00	1.18	

上述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变动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实际出资人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润峰铝合伙人代持情况发生变动。

2）解除代持方式及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

润峰铝合伙人代持解除方式及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支付情况
何妤	易屏华	何妤已通过向易屏华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代持	0 元对价	-

[1] 部分由孟庆国代持的实际出资人退出时，为方便管理，由孟庆国回购后再转让给润峰铝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妤，何妤实际支付该等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因此，该等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孟庆国代何妤持有润峰铝 26 万元财产份额。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支付情况
孟庆国	邓定春	孟庆国已通过受让邓定春持有的财产份额方式解除代持	4.2 元/财产份额	已支付
孟庆国	何妤	孟庆国已通过向实际出资人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代持	0 元对价	-
	吴明全			
	刘竞进			
	陈军平			
	刘建琴			
	吴章华			
	周明强			
	李明洋			
	张前勇			
	李卫清			
	唐达见			
	邓涛			
	梁超			
	杨川			
	杨维晏			
郭毅	唐达见	郭毅已通过向实际出资人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代持	0 元对价	-
	魏廷超			
	张行艺			
	包忠贵			
	梁小波			
	张吉慧			
文伟	刘元鑫	文伟已通过受让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方式解除代持	4.2 元/财产份额	已支付
	郭北中			
	朱文峰			
	陈科			
	谭明			
	常光敏			

3）入股资金来源、代持期间分红情况、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润峰铝目前在册合伙人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或现金出资、微信转账的除外），及在册合伙人的确认，润峰铝在册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润峰铝合伙人层面存在代持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

根据润峰铝及润峰铝在册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润峰铝的合伙人不存在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

2. 国同红马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况

（1）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

2018 年 12 月，国同红马设立时，部分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即存在代持的情形。国同红马合伙人形成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国同红马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如下：

阶段	国同红马合伙人代持情况	发行人股权变动	国同红马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代持形成	2018 年 12 月，国同红马设立时，部分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即存在代持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南涪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南涪铝业将其持有南涪精密的 21.83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4.00 万元）转让给国同红马。	4.2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新铝时代第一次增资	国同红马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增资 1 亿元，其中 541.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8.46 元/股
代持期间	国同红马持有发行人股份减少，不涉及国同红马合伙人代持解除。	2022 年 5 月，新铝时代第二次股份转让	国同红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9.8014 万股股份以 4,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三仪众象	22.25 元/股
		2022 年 6 月，新铝时代第三次股份转让	国同红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1.8213 万股股份以 3,6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和达兴然	22.25 元/股
代持解除	2022 年 10 月，国同红马将原存在代持结构的新铝时代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三个平台；同时，国同红马定	2022 年 10 月，新铝时代第四次股份转让	国同红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555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 20.7493 万股、13.3501 万股、66.4564	17.80 元/股

阶段	国同红马合伙人代持情况	发行人股权变动	国同红马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向减少李军、夏周煜、王萌持有全部国同红马的财产份额。有意继续投资新铝时代的原实际出资人及拟投资新铝时代的新增出资人按其间接持有新铝时代的股份数及股份转让定价将对应出资款分别汇至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		万股	

（2）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代持形成原因及代持双方背景

① 代持结构及形成原因

根据国同红马的确认，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曾存在两层代持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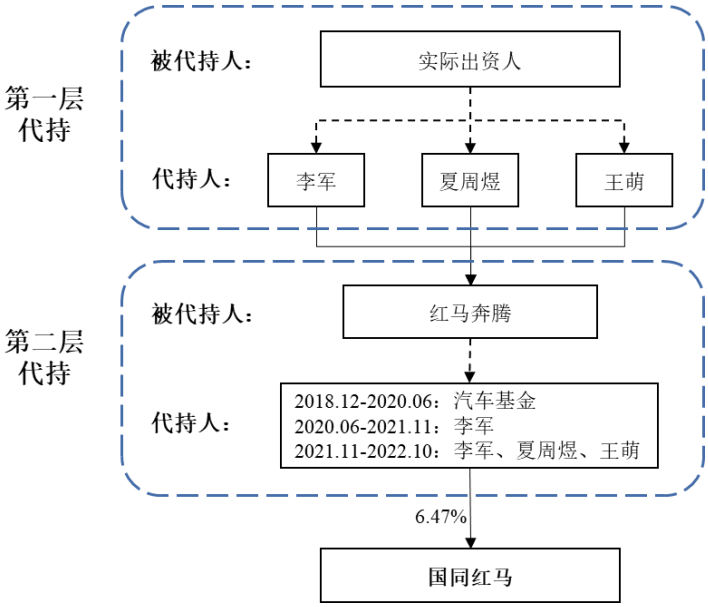

第一层代持：实际出资人委托李军、夏周煜、王萌通过红马奔腾间接投资新铝时代。2018 年 12 月，红马奔腾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李军、夏周煜、王萌。为便于红马奔腾管理，拟投资新铝时代的实际出资人采用委托李军、夏周煜、王萌之中一位代持的方式，通过红马奔腾间接投资新铝时代。

第二层代持：红马奔腾委托汽车基金代为持有国同红马财产份额。2018 年 12 月，汽车基金与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制造基金”）

共同设立国同红马作为投资主体专项投资新铝时代。红马奔腾为汽车基金管理人红马资本的跟投平台，其委托汽车基金代为持有国同红马财产份额。第二层代持结构中的代持人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变化如下：

代持期间	第一层代持人所在平台	第二层代持人	代持国同红马的财产份额（万元）
2018.12-2020.06	红马奔腾	汽车基金	1,035.29
2020.06-2021.11		李军	1,035.29
2021.11-2022.10		李军、夏周煜、王萌	1,035.29

注：红马奔腾向汽车基金支付投资金额合计 1,056 万元，汽车基金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向国同红马支付，扣除管理费后，红马奔腾间接持有国同红马 1,035.2941 万元财产份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第二层代持结构中的代持人与第一层代持结构中的代持人一致。

②代持双方背景

国同红马设立时，红马奔腾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为李军、夏周煜、王萌三人，三人当时均为红马资本员工。李军、夏周煜、王萌三人将其本人投资款及收到的实际出资人投资款合计 1,056.00 万元汇入红马奔腾账户，红马奔腾将收到的全部投资款汇入汽车基金账户，汽车基金将收到的全部投资款汇入国同红马账户，最终由国同红马完成对新铝时代的投资。国同红马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第一层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背景
李军	李军	112.00	-
	涂富霞	100.00	与李军相熟或经朋友介绍拟投资新铝时代项目的出资人
	段爱民	100.00	
	徐川	50.00	
	黄婧	50.00	
	胡琪	50.00	
	阳鄂湘	30.00	
	李尧	20.00	
	肖松仔	20.00	
	张瞬	20.00	

第一层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背景
小计		**552.00**	-
夏周煜	夏周煜	30.00	-
	刘浩铨	170.00	与夏周煜相熟或经朋友介绍拟投资新铝时代项目的出资人
	武阳	50.00	
	王方友	30.00	
小计		**280.00**	-
王萌	王萌	20.00	-
	钟奎	30.00	与王萌相熟或经朋友介绍拟投资新铝时代项目的出资人
	吴杨	20.00	
	杨婉青	100.00	红马资本员工或前员工
	廖金	19.00	
	康庄	10.00	
	刘姝含	10.00	
	魏石璞	6.00	
	冉卓希	5.00	
	赵恩波	2.00	
	王含伊	2.00	
小计		**224.00**	-
合计		**1,056.00**	-

上述实际出资人委托李军、夏周煜、王萌通过红马奔腾间接投资新铝时代期间，徐川、杨婉青存在转让的情况，该等转让增加实际出资人李佩盈，李佩盈为红马资本员工。

2）解除代持方式及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国同红马、红马资本、红马奔腾的确认，本次代持解除总体安排为：①国同红马将实际出资人通过上述代持结构间接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三个平台；②国同红马定向减少李军、夏周煜、王萌持有的国同红马财产份额 1,035.2941 万元；③有意继续投资新铝时代的原实际出资人及拟投资新铝时代的新增出资人按其间接持有新铝时代的股份数及股

份转让定价将对应出资款分别汇至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从而作为三个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述代持解除方案安排，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①国同红马将其持有的新铝时代 100.5558 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

2022 年 10 月，国同红马将其持有的新铝时代 100.555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 20.7493 万股、13.3501 万股、66.4564 万股，转让对价分别为 369.28 万元、237.60 万元、1,182.7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80 元/股。

②国同红马定向减少李军、夏周煜、王萌持有国同红马的财产份额 1,035.2941 万元

2022 年 10 月，国同红马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减少李军、夏周煜、王萌在国同红马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本次变动完成后，李军、夏周煜、王萌不再持有国同红马财产份额，国同红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1.07
2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40.00	20.31
3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64.7059	78.62
合计			**14,964.7059**	**100.00**

注：2022 年 10 月，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红马资本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同红马 16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红马资本。2022 年 10 月，制造基金与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同红马 3,04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国同红马财产份额转让为其他国同红马合伙人退出，与代持解除无关。

③ 代持解除后实际出资人间接持有新铝时代股份的情况

根据红马资本、红马奔腾的确认，代持解除后，实际出资人间接持有新铝时代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代持人	原出资人	现出资人	所属平台	新铝时代股数	占新铝时代比例
李军	**李军***	李军	湖南红马	123,410	0.1716
		罗蓉	湖南红马	30,852	0.0429
	涂富霞	涂富霞	宁波红新	95,224	0.1324
	段爱民*	叶胜	宁波红新	95,224	0.1324
	黄婧	黄婧	宁波红新	47,611	0.0662
	胡琪	胡琪	宁波红新	47,611	0.0662
	阳鄂湘*	李小红	宁波红新	28,567	0.0397
	李尧*	刘炯	宁波红新	19,045	0.0265
	肖松仔	肖松仔	宁波红新	19,045	0.0265
	张瞬	张瞬	宁波红新	19,045	0.0265
小计				**525,634**	**0.7309**
夏周煜	武阳	武阳	宁波红新	47,611	0.0662
	刘浩铨	刘浩铨	宁波红新	161,879	0.2251
	夏周煜	夏周煜	湖南红马	28,567	0.0397
	王方友*	赵剑波	宁波红昇	473	0.0007
		刘佳启	宁波红昇	2,809	0.0039
		王含伊	宁波红昇	2,810	0.0039
		李娟	宁波红昇	2,809	0.0039
		李佩盈	宁波红昇	2,809	0.0039
		史锦辉	宁波红昇	5,619	0.0078
		夏周煜	湖南红马	5,619	0.0078
		康庄	宁波红新	5,619	0.0078
	王方友*小计			**28,567**	**0.0397**
小计				**266,624**	**0.3707**
王萌	**杨婉青***	杨婉青	宁波红昇	29,142	0.0405
		夏周煜	湖南红马	9,522	0.0132
		李娟	宁波红昇	2,810	0.0039
		刘佳启	宁波红昇	2,810	0.0039

代持人	原出资人	现出资人	所属平台	新铝时代股数	占新铝时代比例
		赵剑波	宁波红昇	11,237	0.0156
		史锦辉	宁波红昇	5,619	0.0078
		李佩盈	宁波红昇	34,084	0.0474
	杨婉青*小计			**95,224**	**0.1324**
	廖金	廖金	宁波红昇	18,092	0.0252
	康庄	康庄	湖南红马	9,523	0.0132
	刘姝含	刘姝含	宁波红新	9,522	0.0132
	魏石璞*	何骁阳	宁波红昇	5,713	0.0079
	冉卓希*	何骁阳	宁波红昇	2,424	0.0034
		赵剑波	宁波红昇	2,337	0.0032
	冉卓希*小计			**4,761**	**0.0066**
	赵恩波	赵恩波	宁波红新	1,904	0.0026
	王含伊	王含伊	宁波红昇	1,904	0.0026
	钟奎	钟奎	宁波红新	28,567	0.0397
	王萌	王萌	宁波红新	19,045	0.0265
	吴杨	吴杨	宁波红新	19,045	0.0265
小计				**213,300**	**0.2966**
合计				**1,005,558**	**1.3982**

注：根据红马奔腾的说明，上述增加星号的原出资人本次因个人安排选择部分或全部退出，对应间接持有新铝时代的股数由有意投资新铝时代的新增出资人通过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取得。

3）入股资金来源、代持期间分红情况、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目前在册合伙人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以及在册合伙人的确认，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存在代持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

根据国同红马、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及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国同红马、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的合伙人不存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

3. 三仪众象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况

（1）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

三仪众象合伙人形成代持及解除过程中，三仪众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如下：

阶段	三仪众象合伙人代持情况	发行人股权变动	三仪众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代持形成	2022 年 3 月，吕中分别与祝筠、何耀威签署《委托代持协议》，分别代祝筠、何耀威持有三仪众象 100 万元财产份额。	2022 年 5 月，新铝时代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国同红马与三仪众象签署《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同红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9.8014 万股股份以 4,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三仪众象。	22.25 元/股
代持解除	2022 年 10 月，吕中分别与祝筠、何耀威签署《<委托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三仪众象完成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	-

（2）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

根据祝筠、何耀威的确认，为方便三仪众象管理，祝筠、何耀威委托吕中代持。2022 年 3 月，吕中分别与祝筠、何耀威签署《委托代持协议》，由吕中分别代祝筠、何耀威持有三仪众象 100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双方背景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背景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1	吕中	祝筠	与吕中相熟	100.0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背景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何耀威		100.00
合计				**200.00**

2）解除代持方式及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格

2022 年 10 月，吕中分别与祝筠、何耀威签署《<委托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委托代持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且祝筠、何耀威被登记为三仪众象合伙人之日起解除。2022 年 12 月 13 日，三仪众象完成财产份额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中，未支付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不涉及资金支付。

3）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三仪众象目前在册合伙人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及目前在册合伙人的确认，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三仪众象合伙人层面存在代持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

根据祝筠、何耀威及吕中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吕中与祝筠、何耀威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三仪众象的合伙人不存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

（五） 说明 2019 年润峰铝将 2%发行人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盈利款金额及捐赠给发行人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情况。

1. 2019 年润峰铝将 2%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国投创盈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润峰铝将 2%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国投创盈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二）”部分。润峰铝本次转出的原因为润峰铝合伙人有退伙及减少财产份额的需求：（1）润峰铝合伙人文伟为南涪铝业员工，南涪铝业退出发行人后，南涪铝业员工拟退出发行人持股平台；（2）孟庆国拟减少对润峰铝的出资额（该部分为其受让自邓定春的 20 万元财产份额）。

2. 盈利款金额及捐赠给发行人的合理性

根据国投创盈、润峰铝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润峰铝收到国投创盈支付的 2,080 万元股权转让款之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馈赠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税后收益。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前述转让及向发行人赠与的安排。

根据上述约定，润峰铝扣除回购文伟、孟庆国持有的润峰铝财产份额的成本 546 万元、溢价收益对应的所得税 306.8 万元（按 20%个人所得税税率）及因相关回购事项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后的余额为国投创盈与润峰铝约定的税后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的税后收益支付给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峰铝向发行人赠与为润峰铝与国投创盈双方协商确定，润峰铝向发行人捐赠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六） 说明国同红马增资债权形成过程、债转股价格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国同红马对发行人 1 亿元债权形成过程

2018 年 12 月，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国同红马。国同红马合伙协议约定，国同红马系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项基金，国同红马拟通过进场交易方式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并在符合约定的条件后向发行人进行债转股投资。

2019 年 1 月，国同红马与公司、何峰及润峰铝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国同红马向公司提供 1 亿元投资款，国同红马有权自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转股权。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同红马提供的 1 亿元投资款。

2. 债转股价格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3 月，国同红马以其对发行人的 10,000 万元债权认购新铝时代新增股本 541.666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46 元/股，该价格较 2019 年 12 月国投创盈受让发行人股权的 1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略有上升，具体情况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二）”部分。

本次债转股为非货币资产出资，公司在工商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就此次国同红马以其持有对新铝时代的债权向新铝时代进行增资涉及的债权的市场价值，开元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829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同红马作为出资的应收新铝时代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的评估价值为 10,000 万元，记录在新铝时代其他应付款科目。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出资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10,000 万元。

根据开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829 号），国同红马用作增资的债权无评估减值。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当时未履行评估事宜不影响国同红马本次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本次出资财产作价的低估或高估，未损害新铝时代或其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同红马访谈说明，国同红马与发行人就本次债转股事项不存在纠纷。

（七）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1.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国鑫瑞盈

根据国鑫瑞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鑫瑞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TK1L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弘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268号国投大厦5楼501-505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鑫瑞盈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鑫瑞盈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1	上海凡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存续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航天基金

根据航天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航天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TELA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505室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企业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天基金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航天基金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1	湖南卓创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天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电子产品、模具、机械零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床与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设备技术转让；电子技术转让；光学玻璃、模具的制造；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机械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办公用品设备、模块、软件的技术设计、开发、服务 和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舰艇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雷系统、空中广播警告系统、综合接入设备、授时设备的设计开发、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和服务；雷电防护产品、 电磁脉冲防护产品，接地产品、避雷装置、防雷专用电缆、防雷配电 装置、防雷接插装置、雷电测试系统及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办公用品设备、模块、软件、舰艇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雷系统、空中广播警告系统、综合接入设备、授时设备；雷电防护产品、电磁脉冲防护产品、接地产品、避雷装置、防雷专用电缆、防雷配电装置、防雷接插装置、雷电测试系统及控制设备的生产及维修。
4	湖南中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516%	存续	防雷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配套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源产品、电子产品、微波组件、微波系统、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整机、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显示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防雷装置检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通信系统、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智能装备制造、销售；网络技术、通信终端设备、通信产品、通信技术的研发；通信系统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的制造；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1.4847%	存续	委托加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湖南）有限公司	21.4847%	存续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天津行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4847%	存续	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控制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飞机零部件设计、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	10.9572%	注销（202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州）有限公司		2-11-1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5.8974%	存续	航天相关设备、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及阀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安装服务；管道安装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97%	存续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铸件、锻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99%	存续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三仪众象

根据三仪众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三仪众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AC6TWF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东宝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9号楼201-602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仪众象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除新铝时代之外，三仪众象无其他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

（4）和达兴然

根据和达兴然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和达兴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GL327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45-4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2年2月23日至2032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和达兴然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新铝时代之外，和达兴然无其他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

（5）湖南红马

根据湖南红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湖南红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6UBY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82房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合伙期限	2021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湖南红马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1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9620%	存续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红昇

根据宁波红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红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BMX8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锦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1010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红昇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红昇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1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	存续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红新

根据宁波红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红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BXKHJL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庄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406号）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红新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新铝时代之外，宁波红新无其他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

2.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湖南红马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曾任新铝时代董事、宁波红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康庄现任新铝时代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自 2017 年起，下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 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公告》第三十六条的

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股本有关情况，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根据《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何峰	3,231.0000	44.9246	何峰和胡国萍为夫妻关系；润峰铝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妤系何峰、胡国萍夫妇之女
	润峰铝	601.0000	8.3564	
	胡国萍	164.0000	2.2803	
2	大一创投	303.0303	4.2134	1、王文博持有大一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股权，王文博持有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6%合伙份额并担任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大一资管均为王文博实际控制的企业；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平行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一资管，王文博持有大一资管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一资管 60%股权； 3、王文博之子王浩诚、王文博配偶陈维琼分别持有平行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
	龙门一号	281.4286	3.9130	
	大壹三号	77.1104	1.0722	
	大一资管	47.5217	0.6608	
	平行一号	45.4545	0.6320	
	平行二号	45.4545	0.6320	
3	国投创盈	276.8690	3.8496	国鑫瑞盈的实际控制人刘弘曾任国投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国鑫瑞盈	3.5208	0.0490	
4	国同红马	1,453.4880	20.2096	1、航空航天基金[1]、湖南红马、国同红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红马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 2、航空航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投创盈的普通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红新	66.4564	0.9240	
	湖南红马	20.7493	0.2885	
	宁波红昇	13.3501	0.1856	
	国投创盈	276.8690	3.8496	

[1] 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航天基金”。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航空航天基金	50.0000	0.6952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完整。

（八）对间接股东代持及还原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对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代持形成及还原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见本题“主要核查程序”部分，对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代持还原的核查结论见本题“（四）说明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逐一说明前述间接股东层面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

（九）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次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注册资本/股数（万元；万股）	纳税情况
2017年8月	南涪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何峰	润峰铝	1.00	136.00	何峰及其家庭成员内部家庭财产分配。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胡国萍	1.00	164.00	
2018年12月	南涪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南涪铝业	国同红马	4.20	1,354.00	由南涪铝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9年12月	南涪精密第三次股权转让	润峰铝	国投创盈	16.00	130.00	已纳税
2021年2月	新铝时代第一次股份转让	润峰铝	航天基金	13.00	50.00	已纳税

时间	次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注册资本/股数（万元；万股）	纳税情况
2022年5月	新铝时代第二次股份转让	国同红马	三仪众象	22.25	179.8014	国同红马对自然人合伙人完成代扣代缴
2022年6月	新铝时代第三次股份转让	国同红马	和达兴然	22.25	161.8213	国同红马已对自然人合伙人完成代扣代缴
2022年10月	新铝时代第四次股份转让	国同红马	宁波红新	17.80	66.4564	国同红马已对自然人合伙人完成代扣代缴
			湖南红马		20.7493	
			宁波红昇		13.3501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涪精密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南涪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5,111,993.47元按照1：0.35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6,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6,500万股，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20,111,993.47元计入资本公积。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已确认，由于净资产折股时股本没有变化，且资本公积未与特定人员对应，因此公司本次折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纳税事项，本次股改暂不申报纳税，待以后转增股本时再作申报。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4 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纳税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何峰实物出资来源为南涪铝业用于抵销其与何峰之间债权债务的部分铝精加工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峰与南涪铝业之间就该等抵偿资产不存在争议纠纷；何峰、南涪铝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出资行为合法；何峰、南涪铝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

人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的情形；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均具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相关利益安排；

3. （1）南涪铝业投资南涪精密及退出均已履行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值，且已履行国资委审批等相关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及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曾存在的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在册合伙人不存在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

5. 润峰铝向发行人赠与为润峰铝与国投创盈双方协商确定，润峰铝向发行人捐赠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6. 根据开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829 号），国同红马用作增资的债权无评估减值。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当时未履行评估事宜不影响国同红马本次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本次出资财产作价的低估或高估，未损害新铝时代或其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国同红马与发行人就本次债转股事项不存在纠纷；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湖南红马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曾任新铝时代董事、宁波红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康庄现任新铝时代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投资（持股 5%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完整。

四、《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南涪铝业 2019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 2019 年向其采购铝型材等商品 3,564.74 万元，采购服务及其他 117.68 万元。南涪铝业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中，部分为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企业。发行人曾持有台州市鸿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5%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4 月转出。

（3）2019 年，因润峰铝合伙份额变动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向润峰铝资金拆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南涪铝业采购情况，结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说明发行人与南涪铝业交易价格公允性。

（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竞争类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结合润峰铝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润峰铝拆出资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该等股东投资企业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主

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查阅部分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的关联方对其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或通过企查查、铝道网（https://hq.alu.cn）等公开途径查询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5. 查阅天彩铝业、南涪铝业关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说明；

6. 查阅 2019 年文伟、孟庆国受让润峰铝合伙份额及 2020 年润峰铝减资的相关协议、合伙人决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7. 查阅文伟、孟庆国、润峰铝、发行人之间关于本次资金拆借及还款的凭证，查阅文伟、孟庆国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8.50%、91.11%和 94.76%，其余客户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5%；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9.53%、75.64%和 56.46%，其余供应商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5%。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112,101.13	78.87%
2	吉利汽车	11,431.88	8.04%
3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32.11	5.58%
4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09.10	1.41%
5	重庆西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16.75	0.86%
合计		134,690.96	94.76%
2021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43,539.34	70.42%
2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5.39	7.25%
3	吉利汽车	3,725.69	6.03%
4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2,794.57	4.52%
5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787.71	2.89%
合计		**56,332.70**	**91.11%**
2020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21,490.70	64.80%
2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3,847.87	11.60%
3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1,687.72	5.09%
4	重庆中鹏同创运输有限公司	1,566.90	4.72%
5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54.66	2.28%
合计		**29,347.85**	**88.50%**

注 1：上表中，比亚迪包含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吉利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 3：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更名为重庆犇腾铝业有限公司。

（2）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96.33	25.16%
2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10,164.26	10.31%
3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9,756.52	9.90%
4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47.55	5.83%
5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5,171.82	5.25%
合计		55,636.48	56.46%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76.64	35.15%
2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7,467.69	17.29%
3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4,802.66	11.12%
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8.17	6.85%
5	平果鉴烽铝材有限公司	2,258.27	5.23%
合计		**32,663.44**	**75.64%**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5,908.77	23.76%
2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4,365.69	17.56%
3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2,892.28	11.63%
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44	9.19%
5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1,835.62	7.38%
合计		**17,288.80**	**69.53%**

注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注 2：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经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即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且持股比例在万分之一以上的间接股东）与前述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不包括持股比例 1%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前员工（自 2017 年起，下同）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不包括持股比例 1%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由于南涪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业务，公司在自有挤压机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基于运输成本及自身原材料采购需求，存在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情形，南涪铝业曾为 2019 年公司的第三大供应商。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公司当时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南涪铝业部分管理人员文伟、刘元鑫在公司兼任外部董事，常光敏在公司兼任监事；随着 2018 年末南涪铝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陆续从公司离任。

3. 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南涪铝业采购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交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原材料	4,270.97	99.48	164.67	99.49	366.91	90.65	3,564.74	96.80
1）铝型材	4,234.78	98.64	136.78	82.64	276.30	68.26	3,489.15	94.75
2）铝棒	36.19	0.84	24.76	14.96	21.17	5.23	30.01	0.82
3)其他辅料等	-	-	3.13	1.89	69.44	17.16	45.58	1.24
2、服务及其他	22.25	0.52	0.84	0.51	37.84	9.35	117.68	3.27
合计	**4,293.22**	**100.00**	**165.5**	**100.00**	**404.75**	**100.00**	**3,682.42**	**100.00**

2019 年，由于自身业务发展较快，在自有挤压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运输成本及自身原材料采购需求，存在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情形。考虑到

地理位置邻近，公司也向南涪铝业采购少量铝棒原材料或工检模具等以解决公司临时性需求。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公司南川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自有挤压产能逐步增加，向南涪铝业采购交易规模大幅缩减。2022 年，由于公司后段工序产能和产量快速提升，前段挤压产能出现短缺，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量出现回升。

此外，由于自身辅助设备有限，公司亦存在少量向南涪铝业采购模具清洁等相关服务的情形，但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1）铝型材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各主要型号铝型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铝型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63 合金	25.20	0.60	33.72	24.65	224.95	81.42	2,837.02	81.31
6061 合金	4,209.57	99.40	103.06	75.35	22.43	8.12	541.84	15.53
6013 合金	-	-	-	-	0.28	0.10	56.98	1.63
其他型号	-	-	-	-	28.64	10.36	53.31	1.53
合计	**4,234.78**	**100.00**	**136.78**	**100.00**	**276.30**	**100.00**	**3,489.15**	**100.00**

如上表所述，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型号为 6063 合金、6061 合金以及 6013 合金。上述主要合金型号与公司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型号铝型材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		
	6063 合金铝型材	6061 合金铝型材	6013 合金铝型材
2022 年度	-5.58%	-2.57%	-
2021 年度	-16.56%	-3.01%	-
2020 年度	-11.27%	-5.50%	1.59%
2019 年度	-2.43%	-0.31%	-2.84%

如上表所述，除 6063 铝型材外，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的其他铝合金型材价格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现就 6063 铝合金型材采购价

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与同期第三方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采购 6063 合金铝型材的主要供应商为南涪铝业及平果鉴烽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果鉴烽”）。其中，向南涪铝业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价格略低于同期向平果鉴烽采购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1）向不同供应商具体采购时点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 6063 合金铝型材主要向南涪铝业采购；2021 年，公司向南涪铝业在上半年采购占比高，向平果鉴烽在下半年采购占比高。由于 2020 年上半年铝市场价格持续下跌，2020 年三季度至 2021 年四季度总体呈上涨趋势，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南涪铝业采购的平均价格偏低；

2）采购铝型材的具体尺寸、型号不同。公司向平果鉴烽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多为底板等，向南涪铝业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多为塞条、垫条等配件，型材尺寸、加工难度、所需挤压机的规格通常小于底板，因此单位重量铝型材加工费相对较低；

3）与南涪铝业相比，平果鉴烽与公司地理位置距离较远，运费价格差异导致向平果鉴烽采购的价格高于向南涪铝业的采购价格。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向南涪铝业采购 6063 合金铝型材的均价略低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价格略低于同期第三方采购价格主要系当期除南涪铝业外其他 6063 合金铝型材供应商均位于广西，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远，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运费高于向南涪铝业的采购运费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一致。

（2）铝棒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各主要型号铝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铝棒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63 合金	-	-	6.36	25.67	-	-	7.43	24.75
6061 合金	36.91	100.00	18.41	74.33	3.45	16.28	0.35	1.15
6013 合金	-	-	-	-	17.72	83.72	22.24	74.10
合计	**36.91**	**100.00**	**24.76**	**100.00**	**21.17**	**100.00**	**30.01**	**100.00**

如上表所述，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棒的型号为 6063 合金、6061 合金以及 6013 合金。上述合金型号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型号铝棒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		
	6063 合金铝棒	6061 合金铝棒	6013 合金铝棒
2022 年度	-	-4.63%	-
2021 年度	1.72%	-0.67%	-
2020 年度	-	-5.11%	-0.32%
2019 年度	0.50%	2.27%	1.9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的各型号铝棒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铝棒及铝型材外，公司亦存在少量向南涪铝业采购辅料、模具清洁、设备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相关采购内容定制化程度较高，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定价，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涪铝业的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竞争类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竞争类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指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下同）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2018 年 12 月退出	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等业务
重庆白云铝业精饰材料有限公司	何峰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张智灵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从事铝及其合金材料表面精饰处理，主要产品为铝材表面处理系列添加剂等
台州市鸿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新铝时代（诸城）汽车厢体有限公司	陈世远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
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文伟曾担任董事，2020 年 3 月卸任；刘元鑫曾担任经理，2021 年 10 月卸任	主要从事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的生产及销售
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文伟担任董事；刘元鑫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卸任	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阀板、转向管柱等铝合金压铸产品

根据发行人向台州鸿盈控股股东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台州鸿盈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新铝时代（诸城）汽车厢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世远确认，新铝时代（诸城）汽车厢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铝道网（https://hq.alu.cn）相关信息，重庆白云铝业精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及其合金材料表面精饰处理，主要产品为铝材表面处理系列添加剂等，根据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其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压铸产品，二者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竞争类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南涪铝业、天彩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铝型材，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与公司的生产环节均包括铝金属挤压，但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不同，公司将挤压工序后产出的铝型材

[1] 2020 年 4 月，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上述款项支付。2021 年 12 月，台州鸿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用于进一步生产电池盒箱体等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挤压环节产出的铝型材并不对外销售。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上述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存在经营范围有一定重合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类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企业中，台州鸿盈、新铝时代（诸城）汽车厢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铝道网（https://hq.alu.cn）相关信息及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官网信息，重庆白云铝业精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重庆白云铝业精饰材料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信息。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与公司存在相同生产工序（铝金属挤压），经南涪铝业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经天彩铝业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泽实业”）及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亚实业”）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天彩铝业系公司历史股东南涪铝业的母公司，报告期内卸任的公司外部董事文伟曾任天彩铝业董事（2020 年 3 月卸任），报告期内卸任的外部董事刘元鑫曾任天彩铝业经理（2021 年 10 月卸任），天彩铝业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天彩铝业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等，其主要原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天彩铝业及发行人均向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采购铝棒、销售边角料，合泽实业、恒亚实业系天彩铝业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采购铝棒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铝棒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泽实业	24,796.33	15,176.64	-
恒亚实业	290.59	7,467.69	5,908.77

公司向合泽实业采购铝棒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的价格相近，具体如下：

1）合泽实业

年份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率	-0.01%	3.18%	-

2）恒亚实业

年份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率	4.90%	-0.35%	4.58%

由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采购铝棒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价格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销售部分边角余料的情形。其中，公司向合泽实业销售边角料的折扣率为 96.50%，向恒亚实业销售边角料的折扣率为 95.50%-96.50%，公司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折扣率均在 94.50%至96.50%范围内，公司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销售边角料的折扣率与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折扣率水平一致。

综上所述，在上述企业中，发行人与历史上的关联方天彩铝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天彩铝业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结合润峰铝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润峰铝拆出资金的原因。

1. 发行人向润峰铝拆出资金涉及的润峰铝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向润峰铝拆出资金 420 万元，该笔资金涉及的润峰铝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减少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来源	润峰铝提供借款情况
文伟	30.00	润峰铝设立时，文伟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取得的润峰铝 30 万元合伙份额。	-
	80.00	2019 年 4 月，文伟以 4.20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自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的合计 80 万元合伙份额。	润峰铝向文伟提供借款 336 万元
孟庆国	20.00	2019 年 9 月，孟庆国按 4.2 元/合伙份额受让邓定春持有的 20 万元合伙份额。	润峰铝向孟庆国提供借款 84 万元

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作为南涪铝业管理人员的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陆续从润峰铝退出，由润峰铝向合伙人文伟提供临时借款，文伟受让上述 6 人持有的润峰铝合计 80 万元财产份额，相应的对价为 336 万元；2019 年 9 月，邓定春从公司离职，由润峰铝向合伙人孟庆国提供临时借款，孟庆国受让邓定春持有的润峰铝 20 万元财产份额，相应的对价为 84 万元。2020 年 4 月，润峰铝进行了减资，文伟、孟庆国分别减少其对润峰铝的出资额 110 万元和 20 万元。

2. 2019 年发行人向润峰铝拆出资金的原因

由于润峰铝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账面留存资金余额不足以提供相关借款，因此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代润峰铝向文伟、孟庆国支付，构成发行人与润峰铝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各方就本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 年以来，公司与润峰铝未再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9 年，文伟、孟庆国受让离职/退出合伙人对外转让的润峰铝合伙份额，发行人与润峰铝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代润峰铝支付对文伟、孟庆国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

益（不包括持股比例 1%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董事文伟、刘元鑫及监事常光敏在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南涪铝业处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涪铝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存在经营范围有一定重合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类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在上述企业中，发行人与历史上的关联方天彩铝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天彩铝业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19 年，文伟、孟庆国受让离职/退出合伙人对外转让的润峰铝合伙份额，发行人与润峰铝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代润峰铝支付对文伟、孟庆国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函》“1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妤，何峰直接持有公司 44.9246%的股份，何妤通过润峰铝间接控制总股本的 8.3564%；同时，何妤的母亲胡国萍为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803%的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润峰铝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机制、何妤持股情况等说明何妤能够控制润峰铝的具体依据。

（2）结合胡国萍参与发行人经理层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及起到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胡国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3）说明胡国萍是否仅因亲属关系而被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存在争议时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4）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润峰铝的《合伙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

2. 查阅何峰、何妤、胡国萍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名册；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5. 查阅何峰、何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查阅胡国萍、润峰铝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核查结果：

（一）结合润峰铝合伙协议约定、决策机制、何妤持股情况等说明何妤能够控制润峰铝的具体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妤持有润峰铝 39.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润峰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补充协议》”），润峰铝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决策机制约定如下：

相关条款	具体约定
《合伙协议》第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何妤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补充协议》第 3 条	合伙企业在进行该等利润分配前，应当由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利润分配决定书，载明各合伙人的具体分配数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拥有最终决定权。**
《合伙补充协议》第 4 条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及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则上，有限合伙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 ……如有限合伙人与新铝时代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37、38、40、44 条所规定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强制回购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 1~2 名新铝时代在职员工……

相关条款	具体约定
	如因为有限合伙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所规定的情形，导致新铝时代解除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有限合伙人必须在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前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
《合伙补充协议》第 5 条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合伙人如拟卖出其实际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应提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书面申请，明确拟卖出的股份数额、卖出价格区间、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对于合伙人提出的该等变现要求，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履行《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统一安排时间窗口统一卖出股份；另外，如果因为股份变现将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则股份变现需要经过当时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合伙补充协议》第 9 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和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代表合伙企业在参加被投资企业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8）代表合伙企业提起、参加诉讼、仲裁及类似法律程序；上述日常经营管理事项，除第（1）至（6）项需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有权独立进行决定。

根据上述约定，润峰铝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何妤执行合伙事务，何妤负责润峰铝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代表润峰铝参加被投资企业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等。因此，何妤作为润峰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润峰铝。

（二）结合胡国萍参与发行人经理层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及起到的具体作用，说明未将胡国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 未将胡国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胡国萍填写的调查表，胡国萍持有发行人 16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报告期内，胡国萍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胡国萍未参与发行人经理层会议、董事会会议，仅依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

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17 号意见》”）的规定，胡国萍虽与何峰系夫妻关系，与何妤系母女关系，但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以上，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未将胡国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峰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23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9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妤为发行人董事，其持有润峰铝 39.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妤通过润峰铝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6%；何峰与何妤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28%，何峰、何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过程、推选董事人选过程中均能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实际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并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何峰、何妤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止，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须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尽量协商一致，否则以何峰的意见为准。

根据《17 号意见》的规定，（1）何峰、何妤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峰、何妤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何峰、何妤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且该《一致行动协议》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将何峰、何妤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17 号意见》的规定以及何峰、何峰之女何妤、何峰配偶胡国萍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何峰、何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未将胡

国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将何峰与何妤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说明胡国萍是否仅因亲属关系而被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存在争议时的解决机制及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胡国萍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胡国萍未与何峰、何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1）胡国萍与何峰系夫妻关系，与何妤系母女关系；（2）胡国萍未就其与何峰、何妤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提供相反证据；（3）胡国萍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何峰、何妤系一致行动关系；（4）报告期内，胡国萍与何峰、何妤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因此，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胡国萍与何峰、何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1）何峰与何妤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28%。同时，何峰担任董事长、何妤担任董事。公司 9 名董事席位中，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 2 名由何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占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因此，何峰、何妤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胡国萍仅持有发行人 16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较低。报告期内，胡国萍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无法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3）报告期内，胡国萍与何峰、何妤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实质上与何峰、何妤不存在争议纠纷；（4）胡国萍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与何峰、何妤均保持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则以何峰意见为准。因此，胡国萍与何峰、何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国萍并非仅因亲属关系而被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胡国萍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直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与何峰、何妤均保持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则以何峰意见为准。胡国萍与何峰、何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何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23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92%；何峰之女何妤持有润峰铝 39.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妤通过润峰铝间接控制发行人 601.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6%；何峰配偶胡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除此之外，无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以及《17 号意见》的要求，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锁定 36 个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股份锁定承诺，胡国萍、润峰铝均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17 号意见》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峰铝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何妤执行合伙事务，何妤负责润峰铝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代表润峰铝参加被投资企业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等。因此，何妤作为润峰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润峰铝；

2. 根据《17 号意见》以及何峰、何峰之女何妤、何峰配偶胡国萍的持股、任职情况及何峰、何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未将胡国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将何峰与何妤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3. 胡国萍并非仅因亲属关系而被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胡国萍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与何峰、何妤均保持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则以何峰意见为准。胡国萍与何峰、何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4. 胡国萍、润峰铝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17 号意见》的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16.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和达兴然、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国投创盈、国鑫瑞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签署的对赌协议正在执行，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说明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2）说明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内容，目前有效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对发行人影响、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补充/终止协议；

2.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结合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说明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1. 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关于IPO承诺、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情形，该等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国同红马	2019.01	《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发行人、何峰、润峰铝	第 3 章“投资款”之第 3.3 条：投资款的提前清偿； 第 4 章“本次转股”之第 4.4 条：乙方未按时归还投资款本金及投资收益时的强制转股权； 第 5 章“IPO 承诺”； 第 6 章“本次转股前的行动”之第 6.2 条：国同红马对某些交易事项的批准； 第 7 章“进一步承诺”、第 9 章“各方的进一步权益与义务”主要包括：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第 10 章“公司治理”之第 10.1 条之第 2 款：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事项提前通知国同红马；	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书》第 3 章“投资款”之第 3.3 条、第 4 章“本次转股”之第 4.4 条、第 5 章“IPO 承诺”、第 6 章“本次转股前的行动”之第 6.2 条、第 7 章“进一步承诺”、第 9 章“各方的进一步权益与义务”、第 10 章“公司治理”之第 10.1 条之第 2 款以及《投资补充协议》全部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彻底终止且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各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2020.03	《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	发行人、何峰、润峰铝	主要包括：IPO 承诺、业绩承诺、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大壹三号	2017.02	《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发行人、何峰、员工持股平台（何峰代签）、南涪铝业	第二条“本次增资”之第 2.6 款：估值承诺条款； 第四条“付款及交割的前提条件”之第 4.1 款第（g）项：如未整改到位、无法进入资本市场，创始股东补偿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及平行基金的损失； 第六条“各方的进一步义务”主要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第八条“交割后承诺”之第 8.1 款、第十条“违约责任”之第 10.3 款违反第 8.1 条承诺，违约方	各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二条“本次增资”之第 2.6 款、第四条“付款及交割的前提条件”之第 4.1 款第（g）项、第六条“各方的进一步义务”、第八条“交割后承诺”之第 8.1 款、第十条“违约责任”之第 10.3 款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彻底终止且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赔偿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及平行基金。	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各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2017.02	《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何峰、员工持股平台（何峰代签）、南涪铝业	主要包括再融资事项、IPO 申报或并购承诺、公司治理（委派董事）等特殊权利条款。	
龙门一号、大一资管、大壹三号	2018.08	《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发行人、何峰	第七条“各方的进一步义务”主要包括：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第九条“交割后承诺”之第 1 款； 第十条“IPO 申报或并购安排”；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之第 1 款关于“丙方同意以其持有乙方的股权作为乙方及自身违约行为发生后投资款返还及承担违约责任之质押担保”的约定。	各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第七条“各方的进一步义务”、第九条“交割后承诺”之第 1 款、第十条“IPO 申报或并购安排”、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之第 1 款关于“丙方同意以其持有乙方的股权作为乙方及自身违约行为发生后投资款返还及承担违约责任之质押担保”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彻底终止且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各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国投创盈	2019.12	《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何峰、润峰铝	第五章“目标公司的承诺”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主要为关于上市及回购等的特殊权利。	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章“目标公司的承诺”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款彻底终止且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各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国投创盈、国鑫瑞盈	2020.03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何峰、润峰铝	第七条“投资者权利”之第 7.1 款、第 7.2 款、第 7.5 款、第 7.6 款主要为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包括提名监事、否决权、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违约及其责任”之第 10.2 款约定退出价格。	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七条“投资者权利”之第 7.1 款、第 7.2 款、第 7.5 款、第 7.6 款、第十条“违约及其责任”之第 10.2 款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彻底终止且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各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2020.03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何峰、润峰铝	主要包括：IPO 承诺、业绩承诺、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三仪众象	2022.04	《兜底回购协议》	何峰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关于 IPO 承诺及何峰回购责任的约定； 第六条主要为优先出售权。	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兜底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双方一致同意，《兜底回购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彻底终止且对双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双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双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双方承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和达兴然	2022.05	《兜底回购协议》	何峰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关于 IPO 承诺及何峰回购责任的约定，其中第二条第 2.5 款约定："乙方承诺，由乙方、或新铝时代、或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在甲方提出回购之日的三（3）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款。"第三条约定："因乙方、或新铝时代、或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违反、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承诺而导致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乙方回购价格为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加上自甲方向国同红马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按照百分之八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 第六条主要为优先出售权。	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兜底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1 双方一致同意，《兜底回购协议》第二条第 2.5 款修改为"乙方承诺由乙方或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在甲方提出回购之日的三（3）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款"；《兜底回购协议》第三条修改为"因乙方、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违反、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承诺而导致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乙方回购价格为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加上自甲方向国同红马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按照百分之八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 1.2 双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的修改，双方一致同意原条款自始无效，且对双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双方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根据上述补充/终止协议的约定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义务主体的上述条款已经解除/修改，且自始无效，未约定可恢复条款。

2. 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与公司股东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国投创盈、国鑫瑞盈、和达兴然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特殊权利约定如下：

股东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	《关于新铝时代项目之补充约定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回购
国投创盈、国鑫瑞盈	《股份回购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或何峰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和达兴然	《兜底回购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优先出售权
	《<兜底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何峰	

（二）说明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内容，目前有效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对发行人影响、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如上文所述，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义务主体的上述条款已经解除或修改，且自始无效，未约定可恢复条款。

根据上述约定及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目前有效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由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或约定，不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义务主体的条款已经解除/修改，且自始无效，未约定可恢复条款；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目前有效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由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或约定，不存在隐含附有发

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

七、《审核问询函》“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润峰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8.36%股权，曾经存在代持情形。润峰铝设立时，合伙人易屏华非发行人员工，部分合伙人为南涪铝业的管理人员。

（2）2022 年润峰铝进行减资，减资价格为 4.2 元/合伙份额。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15.20 万元、308.28 万元、643.44 万元和 69.08 万元。

（4）因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98.1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润峰铝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相关人员身份背景、任职经历、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润峰铝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股份转让（退伙）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金额，员工持股平台入伙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3）结合润峰铝设立以来合伙人变动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服务期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4）说明 2020 年润峰铝进行减资及减资价格确定依据、对股份支付确认金额是否构成影响及依据，相关合伙人采用减资而非转让方式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及退出资金支付情况、支付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5）说明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润峰铝出资及合伙人变动做追溯股份支付

处理的具体情况、会计差错更正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9 说明影响并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润峰铝工商档案，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润峰铝工商信息；

2. 查阅润峰铝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润峰铝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查阅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确认函》，南涪铝业、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润峰铝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召开的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

7. 查阅文伟、孟庆国取得财产份额及退伙、减少财产份额的转款证明；

8. 查阅润峰铝在册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结合润峰铝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相关人员身份背景、任职经历、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润峰铝仅设立时存在非公司员工入伙的情形

润峰铝设立及合伙人变动过程中，仅设立时存在非公司员工入伙的情形。该等实际出资人中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姓名</th><th>持有财产份额期间</th><th>背景及任职经历</th></tr>
<tr><td>1</td><td>易屏华</td><td>润峰铝设立至今</td><td>易屏华曾在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任职；2021 年 8 月，发行人聘任易屏华担任总经理。</td></tr>
<tr><td>2</td><td>文伟</td><td>润峰铝设立至 2020 年 4 月</td><td rowspan="7">2015 年 12 月，南涪铝业与何峰共同出资设立南涪精密；
在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铝业 7 名员工文伟、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曾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通过在重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方式退出。南涪铝业退出后，上述 7 名南涪铝业员工陆续从润峰铝退出。</td></tr>
<tr><td>3</td><td>刘元鑫</td><td rowspan="6">润峰铝设立至 2019 年 4 月</td></tr>
<tr><td>4</td><td>郭北中</td></tr>
<tr><td>5</td><td>朱文峰</td></tr>
<tr><td>6</td><td>陈科</td></tr>
<tr><td>7</td><td>谭明</td></tr>
<tr><td>8</td><td>常光敏</td></tr>
</table>

南涪精密设立之初有融资需求，由于公司员工出资能力有限，为了完成融资且便于管理，润峰铝设立之初引入了部分非公司员工入伙。除上述人员外，润峰铝设立及合伙人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非公司员工入伙的情形。上述非公司员工入伙润峰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易屏华

报告期内，公司与易屏华曾任职的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易屏华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知悉易屏华先生在新铝时代任职并通过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新铝时代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与易屏华先生、新铝时代、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前述情况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文伟、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

文伟、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为公司供应商南涪铝业的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涪铝业的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南涪铝业的交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部分。

南涪铝业、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南涪铝业 7 名员工曾通过

润峰铝间接持有新铝时代股权，前述人员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新铝时代股权事项已获得涪能集团事先审批同意。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确认，南涪铝业 7 名员工曾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前述人员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南涪精密股权事项已获得涪能集团事先审批同意。

2. 截至目前，润峰铝合伙人中非公司员工均为已离职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共有 20 名合伙人，其中 4 名为公司已离职员工，16 人为公司员工。

综上所述，润峰铝仅设立时存在非公司员工入伙的情形，上述润峰铝设立时入伙的非公司员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不包括持股比例 1%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担任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说明 2020 年润峰铝进行减资及减资价格确定依据、对股份支付确认金额是否构成影响及依据，相关合伙人采用减资而非转让方式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及退出资金支付情况、支付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1. 2020 年润峰铝减资价格确定依据、对应的入伙及退出资金支付情况、支付来源

2020 年 4 月，润峰铝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文伟退伙、孟庆国减少财产份额 2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由 781 万元变为 651 万元。本次润峰铝减少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来源	支付情况/支付来源	退伙/减少财产份额分配	退出资金的支付来源
文伟	30.00	润峰铝设立时，文伟以 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取得的润峰铝 30 万元财产份额。	已支付/自有资金	润峰铝按 4.2 元/财产份额向文伟支付 126 万元。	2019 年 12 月，润峰铝以 2,08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南涪精密的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转让给国投创盈。
	80.00	2019 年 4 月，文伟以 4.20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自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的合计 80 万元财产份额。	已支付/2019 年 1 月，润峰铝向文伟提供借款 336 万元。	润峰铝以应按 4.2 元/财产份额向文伟支付的 336 万元对价冲抵润峰铝向文伟提供的借款 336 万元。	
孟庆	20.00	2019 年 9 月，孟庆	已支付	润峰铝以应按	

合伙人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来源	支付情况/支付来源	退伙/减少财产份额分配	退出资金的支付来源
国		国按 4.2 元/财产份额受让邓定春持有的 20 万元财产份额。	/2019 年 9 月，润峰铝向孟庆国提供借款 84 万元。	4.2 元/财产份额向孟庆国支付的 84 万元冲抵润峰铝向孟庆国提供的借款 84 万元。	

如上表所示，本次退伙/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文伟、孟庆国取得财产份额的价格。文伟、孟庆国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9 月取得润峰铝财产份额时的定价，系参考 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4.2 元/注册资本），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2. 相关合伙人采用减资而非转让方式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

（1）相关合伙人采用减资而非转让方式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文伟及其代持的主体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为南涪铝业的员工，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文伟及其代持的主体陆续退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润峰铝。2019 年 4 月，文伟通过向润峰铝借款受让刘元鑫、郭北中、朱文峰、陈科、谭明、常光敏等 6 人持有的润峰铝 80 万元财产份额。2019 年下半年，文伟拟退出润峰铝并转让其有的 110 万元财产份额，并偿还对润峰铝的借款。

孟庆国为发行人监事，2019 年 9 月，孟庆国通过向润峰铝借款受让邓定春（邓定春原为新铝时代员工，因离职转让其持有的润峰铝财产份额）持有的润峰铝 20 万元财产份额。本次减少的财产份额为孟庆国受让自邓定春的 20 万元财产份额，孟庆国本人仍持有润峰铝 30 万元财产份额。

鉴于上述情形，考虑到外部投资者国投创盈有意向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受让部分发行人股权，经润峰铝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润峰铝向国投创盈转让其持有南涪精密的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并在 2020 年 4 月减少文伟、孟庆国合计持有的润峰铝 30 万元财产份额。因此，文伟、孟庆国采用减资而非转让方式退出具有合理性。

（2）润峰铝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

2019 年 12 月润峰铝与国投创盈之间的股权转让及 2020 年 4 月润峰铝减资

不涉及润峰铝合伙人代持及代持解除安排。润峰铝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况，相关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过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四）”部分。

根据润峰铝及其在册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润峰铝相关合伙人采用减资而非转让方式退出具有合理性。根据润峰铝及其在册合伙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 2020 年润峰铝减资对股份支付确认金额是否构成影响及依据

关于润峰铝本次减少财产份额对股份支付确认金额的影响，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的回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仅设立时存在非公司员工入伙的情形，上述润峰铝设立时入伙的非公司员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不包括持股比例 1%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担任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2020 年润峰铝相关合伙人采用减资而非转让方式退出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18.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厂房、仓库、办公室等房屋租赁情形，其中向南涪铝业租赁厂房构成关联交易。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年产能接近 60 万套。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85%、57.87%、79.77%和 83.65%，产销率分别为 95.10%、88.86%、92.60%和 87.61%。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结合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4）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及 2022 年上半年产销率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折旧摊销、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下游客户产能、未来拓展计划等说明下游市场需求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新增产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清单、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铝器时代转租的确认、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房屋租赁备案相关规定；

3.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涪陵区、南川区参与土地招拍挂的相关资料，并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

5. 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租赁房产范围及租赁稳定性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与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核查结果：

（一）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使用期限	有无抵押
1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4425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1期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3,025.5/房屋建筑面积7,979.47	至2060.09.27止	抵押
2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4267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2期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3,025.5/房屋建筑面积9,833.6	至2060.09.27止	抵押
3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4875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办公楼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3,025.5/房屋建筑面积441.25	至2060.09.27止	抵押
4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3463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简易科研楼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3,025.5/房屋建筑面积595.04	至2060.09.27止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2）	使用期限	有无抵押
5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1184677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龙港大道468号餐厅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3,025.5/房屋建筑面积481.84	至2060.09.27止	抵押
6	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737403号	铝器时代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江大道283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56,086；房屋建筑面积24,359.02	至2068.12.27止	抵押
7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53870号	铝器时代	南川区龙江大道279号研发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56,086；房屋建筑面积2,937.22	至2068.12.27止	无
8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654103号	铝器时代	南川区龙江大道279号实验车间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156,086；房屋建筑面积1,307.86	至2068.12.27止	无
9	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1155020号	铝器时代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岩河居委5、6、8、12社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193,139	至2072.10.20止	无
10	渝（2023）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288606号	新铝时代	涪陵区龙桥街道石塔村二组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78,791	至2072年12月26日止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新铝时代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紧邻南涪铝业现有厂房）	厂房	16,612.12	2018.08.01-2028.07.31	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相关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47601号（工业用地）
2	新铝时代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石塔村	仓库	4,360.00	2023.03.01-2024.02.28	303房地证2011字第16120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3	新铝时代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石塔村	仓库	1,422.00	2023.02.25-2024.02.24	
4	铝器时代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迪康电梯公司厂区	厂房	11,000.00	2019.04.01-2025.03.31	不动产权证书000014975号；不动产权证书000015209号；不动产权证书000015356号（注1）
	精工科技	铝器时代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迪康电梯公司厂区	厂房	11,000.00	2019.12.01-2025.03.31	
5	久固模具	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	南川区东城街道流金路6号	厂房	3,200.00	2019.07.01-2028.06.30	渝（2017）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96428号
6	新铝时代	胡国萍	渝北区冉家坝龙湖moco4栋3808	办公	233.78	2021.09.16-2023.09.15	112房地证2011字第06129号
7	新铝时代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塔二组石塔小区	宿舍	石塔小区C、D、G栋共76套（公租房）	2021.01.01-2023.12.31	303D房地证2015字第000216号
8	铝器时代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人才公寓	宿舍	人才公寓4间房屋	2022.07.25-2023.07.24	渝（2021）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1425965号
					人才公寓10间房屋	2022.09.23-2023.09.22	
					人才公寓12间房屋	2022.12.30-2023.12.29	

注：本处房产由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给铝器时代，铝器时代向精工科技转租。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向铝器时代出具《关于确认原迪康电梯场地租赁相关事宜的函》：“根据精工科技公司的业务需要，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在租赁期内将其承租公司的租赁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精工科技公司。具体转租事宜由精工科技公司与贵公司双方自行协商后确定。转租后，我公司与贵公司仍按双方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的《迪康电梯公司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

（1）土地、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除下文所述租赁房产权属登记尚未完成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主要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向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为16,612.12 ㎡，租期 10 年，将于 2028 年 7 月到期。该处租赁房产附属土地已取得“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476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但尚未就房屋所有权部分办理权属登记。就该等产权瑕疵，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至新铝时代上市后五年内，对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4760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上建设并所有的厂房不予拆除，同意翰俞建筑、新铝时代等主体继续使用。

鉴于（1）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已确认至新铝时代上市后五年内，同意翰俞建筑、新铝时代等主体继续使用；（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情况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就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实际使用。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取得合规证明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新铝时代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局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器时代”）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铝器时代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固模具”）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久固模具自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精工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

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及承租的相关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除已披露的租赁房屋权属登记尚未完成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主要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就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占比
1、自有房产	47,935.30	56.55%
2、租赁房产	36,827.90	43.45%
其中：租赁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16,612.12	19.60%
租赁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11,000.00	12.98%
租赁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厂房	3,200.00	3.78%
租赁重庆科王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仓库	5,782.00	6.82%
租赁胡国萍办公室	233.78	0.28%
合计	**84,763.2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合计 84,763.20 ㎡，其中租赁面积 36,827.90 ㎡，约占生产经营总面积的 43%，不存在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的情形。除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之外，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合计 102 间。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宿舍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且均在租赁有效期内，发行人将

根据需求确认是否续租，上述宿舍面积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因此，发行人租赁宿舍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系向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和仓库，相关厂房、仓库租赁稳定性及搬迁难度具体如下：

1. 主要租赁房产的稳定性

（1）向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厂房

发行人向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翰俞建筑”）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16,612.12 ㎡，租期 10 年，将于 2028 年 7 月到期。

本处租赁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就该等产权瑕疵，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至新铝时代上市后五年内，对翰俞建筑在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4760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上建设并所有的厂房不予拆除，同意翰俞建筑、新铝时代等主体继续使用。

因此，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及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的确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

（2）向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精工科技向铝器时代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11,000 ㎡，为铝器时代将其承租自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向精工科技转租，租期约 6 年，将于 2025 年 3 月到期。本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同时铝器时代已就转租情况取得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因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

（3）向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久固模具向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3,200 ㎡，租期 9 年，将于 2028 年 6 月到期，本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

（4）向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

新铝时代向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租赁仓库面积合计 5,782.00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将于 2024 年 2 月到期，本处租赁仓库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合同期满后，如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新铝时代有优先承租权。因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

2. 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

经公司测算，上述主要租赁厂房、仓库的搬迁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	搬迁时间	搬迁费用（万元）	搬迁难度
向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厂房	1 个月以内	200	较低
向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1 个月以内	30	较低
向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1 个月以内	40	较低
向重庆科王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	1-3 天	-	极低

如上表所述，公司上述主要租赁房产搬迁时间均在 1 个月以内，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2%，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

若上述厂房或仓库需搬迁，公司将优先搬迁至发行人在南川区、涪陵区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土地。除在南川区的募投用地，新铝时代已于 2023 年 4 月取得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坐落在涪陵区龙桥街道石塔村二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8,791 ㎡。上述土地所在地与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距离较近，搬迁难度较小。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庆地区租赁的厂房、仓库具有稳定性，租赁部分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该等租赁房产面临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发行人募投项目“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用地位于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内，土地面积为 193,139.00 平方米。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铝器时代已与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子公司铝器时代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募投用地对应的“渝（2022）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02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铝器时代不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公寓、公寓式写字楼、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募投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已购置土地、规划建筑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研发需求等相关，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或住宅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拟建设建筑均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生产性公辅设施，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四） 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及 2022 年上半年产销率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关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及 2022 年上半年产销率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的回复，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18.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的回复。

（五） 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折旧摊销、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下游客户产能、未来拓展计划等说明下游市场需求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新增产能。

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折旧摊销、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下游客户产能、未来拓展计划等说明下游市场需求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回复，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18.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的回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及承租的相关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除已披露的租赁房屋权属登记尚未完成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主要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就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庆地区租赁的厂房、仓库具有稳定性，租赁部分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该等租赁房产面临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拟建设建筑均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生产性公辅设施，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九、《审核问询函》“19.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发行人收购久固模具 60%股权，收购作价 499.80 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固模具少数股东为杨进洪、蒋更平，铝器精工少数股东为杨百新、龙海英、龙江林。

（3）台州鸿盈曾经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9 年发行人以 700 万元将其转让给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久固模具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技术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收购其 60%股权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过程。

（2）说明杨进洪等少数股东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台州鸿盈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入股及转让持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少数股东对外投资任职查询报告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少数股东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取得发行人、重庆速威、齐兴模具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台州鸿盈工商档案、台州鸿盈 2018 年、2019 年 1-7 月及 2019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 查阅发行人与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向发行人了解投资入股及转让台州鸿盈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7. 查阅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8. 查阅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

9. 取得发行人关于台州鸿盈及其股东交易或往来情况的确认，并取得台州鸿盈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说明杨进洪等少数股东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少数股东的任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精工科技	1	铝器时代	300.00	60.00%	-
	2	杨百新	100.00	20.00%	未任职
	3	龙江林	50.00	10.00%	经理
	4	龙海英	50.00	10.00%	未任职
	合计		**500.00**	**100.00%**	-
久固模具	1	新铝时代	360.00	60.00%	-
	2	杨进洪	121.98	20.33%	经理
	3	蒋更平	118.02	19.67%	监事
	合计		**600.00**	**100.00%**	-

注：蒋更平父亲蒋灿东任久固模具执行董事。

2. 上述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企业

根据杨百新等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杨百新等少数股东的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职务	登记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杨百新	-	-	-	-	-	-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职务	登记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龙海英	重庆速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渝建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霖凡机械经营部	100.00%	-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铭霖机械经营部	100.00%	-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云茜机械经营部	100.00%	-	注销	2022-07-06 注销	-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哟康食品超市	100.00%	-	存续	批发超市	烟酒水果蔬菜及日用杂货
龙江林	重庆龙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速威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监事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重庆渝建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	存续	机械制造	航天航空零部件
杨进洪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38.50%	监事	存续	无缝管挤压	自行车零部件
	宁波华捷铝业有限公司	40.00%	监事	存续	铝材贸易	小家电铝材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0.00%	曾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模具制造	建材、工业材料
	宁波市海曙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监事	存续	淡化、热处理	模具淡化
	宁波市海曙齐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0.00%	曾任监事	注销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
	宁波市鄞州恒搏铝业有限公司	3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	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
	苏州市联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吊销	已于 2006 年 12 月被吊销	-
蒋更平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与上述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主要产品和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根据上述少数股东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内，上述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上述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兴模具”）

齐兴模具于 2006 年 4 月成立，模具制造经验积累丰富，久固模具产能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杨进洪持股的齐兴模具采购模具，齐兴模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及标准为发行人提供定制模具。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3.10	14.10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4%**	**0.03%**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齐兴模具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齐兴模具之间的交易定价，参考了第三方供应商类似服务的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重庆速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速威”）

2021 年以来，由于公司自身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因自身机加工产能不足而委托重庆速威提供简易机加工服务。由于该部分机加工工序相对简易，加工成本较低，经公司与重庆速威协商，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料由重庆速威自行处置，公司不再支付加工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速威未直接发生资金往来。

4.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少数股东确认及企查查检索结果，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下同）不存在关联关

系及利益往来，少数股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台州鸿盈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入股及转让持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往来。

1. 台州鸿盈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入股及转让持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周炜共同出资设立台州鸿盈，计划从事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汽车电机零部件制造、销售以及汽车电机外壳设计、制造、销售。

台州鸿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	1,220.00	61.00
2	新铝时代	700.00	35.00
3	周炜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台州鸿盈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台州鸿盈的所有者权益为 12,096,357.08 元；2019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

根据新铝时代确认，台州鸿盈设立后，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铝时代决定退出。发行人与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台州鸿盈 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台州鸿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台州鸿盈经营情况

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事项已经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的确认。

2. 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9XXT89X
法定代表人	尹兴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椒北大街119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铝轮制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首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0日
股权结构	尹兴满持股90%；叶小青持股1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往来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存在资产转让交易未达成的情形，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新铝时代于 2018 年 9 月将搅拌摩擦焊机等固定资产向台州鸿盈出售，由于台州鸿盈未开展相关业务，台州鸿盈已于 2020 年 5 月将相应固定资产归还新铝时代。

（2）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3 月 21 日，台州鸿盈与新铝时代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新铝时代将其所有的生产电机机壳技术及相关专利（申请号为 ZL201610201337.8 的发明专利及申请号为 ZL201620266900.5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鸿盈。2019 年 11 月 29 日，鉴于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未实际履行，

经双方协商，台州鸿盈与新铝时代签署《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技术转让合同》，由新铝时代退还已支付的技术转让款 500 万元。根据台州鸿盈的确认，《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技术及专利资料未实际交付或变更登记，《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协议》的签署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台州鸿盈已收到新铝时代退还的技术转让款 500 万元，台州鸿盈与新铝时代不存在因《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协议》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基于上述事实，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投资入股台州鸿盈及转让台州鸿盈股权的定价公允；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

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71,920,56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97.3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97.36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537.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2,136.35 万元。根据中信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3）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信息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 国同红马

根据国同红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

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同红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711P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中渝香奈公馆99号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国同红马合伙协议，经营期限为存续期限。暂定为 1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同红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1.07
2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64.71	78.62
3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40.00	20.31
合计			**14,964.71**	**100.00**

2. 润峰铝

根据润峰铝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GWMA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石塔村一组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润峰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妤	普通合伙人	235.00	39.10
2	郭毅	有限合伙人	135.00	22.46
3	易屏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8.32
4	陈世远	有限合伙人	50.00	8.32
5	孟庆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4.99
6	杨维晏	有限合伙人	30.00	4.99
7	刘竞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
8	陈军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
9	吴明全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
10	唐达见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11	张前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2	李明洋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3	吴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4	周明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5	刘建琴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6	魏廷超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17	邓涛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18	包忠贵	有限合伙人	2.00	0.33
19	杨川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20	张吉慧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合计			**601.00**	**100.00**

3. 大一创投

根据大一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

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一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2448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一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3.79	1.96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38.04	19.61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38.04	19.61
4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4,845.64	23.53
5	谢粤辉（注）	有限合伙人	1,615.22	7.84
6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15.22	7.84
7	深圳市敦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2.87	5.84
8	王文博	有限合伙人	1,426.12	6.92
9	罗玉新	有限合伙人	807.61	3.92
10	林坤成	有限合伙人	601.44	2.92
合计			**20,593.97**	**100.00**

注：根据谢粤辉与王文博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粤辉将持有大一创投的1,615.2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文博。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大一创投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大一创投存续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届满，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进入解散及清算程序，确定由王文博、秦松鑫及张军延组成清算组，其中王文博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一创投尚在清算过程中，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 大一资管

根据大一资管的《营业执照》、大一资管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一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06384J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一资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王文博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龙门一号

根据龙门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龙门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CT4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272号2509房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8日（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龙门一号合伙协议，龙门一号的实际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成立日起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龙门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一资管	普通合伙人	50.00	0.91
2	陈维琼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36
3	陈辉巧	有限合伙人	550.00	10.00
4	赵亚乔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5	赵云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7.27
6	王彬	有限合伙人	400.00	7.27
7	唐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5
8	庞仁骏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5
9	罗玉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5
10	杜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4
11	李阳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3
12	孙骞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3
13	徐善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14	饶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15	彭爱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詹劲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17	穆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18	汤燕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19	王闻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20	郭军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21	沈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22	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2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24	倪永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25	黄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6. 大壹三号

根据大壹三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壹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K6J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681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根据大壹三号合伙协议，大壹三号的实际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成立日起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大壹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一资管	普通合伙人	190.00	6.33
2	彭爱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3	郭渡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4	黄玉嫦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5	荣亚川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6	咸春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7	孙骞	有限合伙人	110.00	3.67
8	徐晔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吴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0	蒋红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1	易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2	毛慧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3	陈翠屏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4	王永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5	樊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6	鄢志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7	郭军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8	杨伟龄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19	朱孟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20	何怡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21	李济延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22	陈焕逵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7. 平行一号

根据平行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平行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567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62号（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平行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一资管	普通合伙人	50.00	2.70
2	赵云云	有限合伙人	800.00	43.24
3	庞仁骏	有限合伙人	600.00	32.43
4	黄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81
5	吴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81
合计			**1,850.00**	**100.00**

8. 平行二号

根据平行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平行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XL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682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根据平行二号合伙协议，平行二号的实际存续期限为 8 年，自成立日起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平行二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曲艳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3
3	罗玉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4	唐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5	饶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杜昆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7	李昱金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3
8	王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9	陈园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0	刘婷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9. 国投创盈

根据国投创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投创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PBEJB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株洲国投大厦5楼501-505号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投创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3.57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500.00	93.57
3	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合计			**70,000.00**	**100.00**

10. 国鑫瑞盈

根据国鑫瑞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鑫瑞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TK1L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弘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268号国投大厦5楼501-505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鑫瑞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弘（注）	普通合伙人	60.00	9.97
2	胡静	有限合伙人	230.00	38.21
3	刘子豪	有限合伙人	182.00	30.23
4	黄蓉	有限合伙人	80.00	13.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綦源	有限合伙人	50.00	8.31
合计			**602.00**	**100.00**

注：根据公开信息（https://zzlzw.zznews.gov.cn/html/1254/19475.html）显示，2022 年 1 月，国鑫瑞盈合伙人刘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株洲市纪委监委指定，目前正接受醴陵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11. 航天基金

根据航天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航天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TELA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505室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企业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航天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7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3.55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13
4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42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71
6	重庆泰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7
合计			**114,800.00**	**100.00**

12. 三仪众象

根据三仪众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三仪众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AC6TWF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东宝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9号楼201-602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2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三仪众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东宝	普通合伙人	800.00	20.00
2	吕中	有限合伙人	900.00	22.50
3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00
4	吕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
5	张惊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0
6	陈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7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8	陈瑞钦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9	李德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0	黄锡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祝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12	何耀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13. 和达兴然

根据和达兴然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和达兴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GL3277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45-4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2年2月23日至2032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和达兴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0.78
2	重庆新卓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2.22
3	陈竹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11
4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44
5	黄琰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3
6	金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1
合计			**3,830.00**	**100.00**

14. 湖南红马

根据湖南红马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湖南红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6UBY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82房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合伙期限	2021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湖南红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普通合伙人	2,000.00	40.00
2	夏周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3	康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罗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 宁波红昇

根据宁波红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红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BMX8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锦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1010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红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锦辉	普通合伙人	300.00	11.11
2	廖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3	赵剑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4	李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5	李佩盈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6	王含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7	杨婉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8	何骁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9	刘佳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合计			**2,700.00**	**100.00**

16. 宁波红新

根据宁波红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红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BXKHJL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庄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406号）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宁波红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庄	普通合伙人	10.00	0.85
2	刘浩铨	有限合伙人	288.10	24.36
3	叶胜	有限合伙人	169.47	14.33
4	涂富霞	有限合伙人	169.47	14.33
5	胡琪	有限合伙人	84.74	7.16
6	武阳	有限合伙人	84.74	7.16
7	黄婧	有限合伙人	84.74	7.16
8	钟奎	有限合伙人	50.84	4.30
9	李小红	有限合伙人	50.84	4.30
10	刘炯	有限合伙人	33.90	2.87
11	张瞬	有限合伙人	33.90	2.87
12	肖松仔	有限合伙人	33.90	2.87
13	吴杨	有限合伙人	33.90	2.87
14	王萌	有限合伙人	33.90	2.87
15	刘姝含	有限合伙人	16.95	1.43
16	赵恩波	有限合伙人	3.39	0.29
合计			**1,182.75**	**1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

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977.84	48,794.64	25,453.60
其他营业收入	20,158.51	13,032.64	7,708.94
主营业务占比	85.82	78.92	76.75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会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更新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350,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2 栋 402-3-1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2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981-08-05	35,000.00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天福路 2 号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汽车租赁；住房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03-31	4,500.00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19 号（博宇大厦 A 幢 9-8）	制造、销售：铝合金、铝型材、铝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不含农膜）、橡胶及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2021 年年报显示歇业
4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17-06-23	12,244.90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银湾东路 198 号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04-19	150,000.00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369号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重庆西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12-16	503.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附21号	制造：电力配件、电力金具、金属制品（不得从事钢铁冶炼）；销售：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轴承、钢结构制品、电动工具、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均不含化危品）、消防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文教用品（不含教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化工机械、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拆除；变压器拆解；金属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废旧金属（不含报废汽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7-08-23	100.00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狮子村狮子组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润滑油、日用百货；电器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或调查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自 2017 年起）、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更新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

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1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03-31	4,500.00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19 号（博宇大厦 A 幢 9-8）	制造、销售：铝合金、铝型材、铝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不含农膜）、橡胶及橡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2021 年报显示歇业
2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5-04-08	5,000.00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销售：铝棒、铝型材、铝板、铝带、铝制品；加工、销售：铝制品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2016-04-07	500.00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南宁万科大厦 A 座 1312-1313 号	铝合金制品、金属制品、金属门窗的生产（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及淘汰类别，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铝锭的批发；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竹木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2	15,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新安镇新隆路 88 号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2004-09-16	54,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不含稀贵金属），销售普通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2011-06-22	33,811.72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80号附2号	一般项目：铝及铝合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铝合金材料和部件的生产、销售；交通装备用铝合金挤压材和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2006-03-28	62,419.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68号	一般项目：铝及铝合金压延加工，高精铝板带生产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12注销
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02-04-19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土矿、石灰石矿的勘探、开采；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道	存续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路运输（普通货物，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整车（总成）大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销售；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制品、工业水电汽的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属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或调查表。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自 2017 年起）、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主要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

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由上述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关联自然人”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关联自然人”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重庆市好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峰持股 67.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重庆白云铝业精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峰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张智灵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持有 90%的财产份额，大一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深圳凤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持有 69.1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一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持有 23.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直接持股 42%，并担任董事长
7	广州大一金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担任董事
9	广州大一金迪清洁能源与燃料电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佛山市南海大一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一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汕头市睿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一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珠海横琴泽粼天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一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雷玛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深圳前海岱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苏州工业园区君珏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诚朴勇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持股 10.87%，并担任董事
17	广州品营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持股 10%；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配偶陈维琼持股 90%
18	深圳万可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持股 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杨凌万可森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担任执行董事
20	北京百年爱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担任副董事长
21	石家庄云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任董事长
22	深圳申万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担任董事长
23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儿子王浩诚持股 60%；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配偶陈维琼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珠海横琴大一鑫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珠海横琴大一鑫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8	北京盛世祺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弟弟王小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北京博纳中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弟弟王小军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广元美福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世远配偶的弟弟张艺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绵阳市涪城区盛达箍筋加工部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世远配偶的弟弟张艺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世远配偶的弟弟张艺严的配偶陈婷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3	广元成钢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世远配偶的弟弟张艺严的配偶陈婷丽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
34	全南县茶辽岽晓英种养家庭农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世远姐姐的配偶何春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5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康庄担任董事
36	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康庄担任董事
37	成都天辰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子彦配偶的父亲瞿扬持股40%
38	重庆花冠全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剑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致铭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剑学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
40	湖南山河华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烽担任董事
41	柳州市鼎香粮油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牛红滨弟弟牛红跃持股33.3334%，并担任执行董事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国同红马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润峰铝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龙门一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3.9130%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大壹三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1.0722%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大一资管	直接持有发行人0.6608%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6	平行一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0.6320%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	平行二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320%的股份；受王文博控制，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台州市鸿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5%
2	苏州工业园区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一资管曾持股 60%；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注销
3	苏州工业园区泉至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注销
4	广州鸿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配偶陈维琼曾持股 100%，2021 年 7 月注销
5	珠海横琴博纳中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弟弟王小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8 月吊销
6	珠海横琴博海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文博弟弟王小军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8 月吊销
7	新铝时代（诸城）汽车厢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世远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注销
8	全南县源溪蔬菜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世远的哥哥陈世荣曾持股 20%，2019 年 10 月注销
9	重庆芳芷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子彦的配偶瞿唯为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注销
10	成都乌江之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子彦的配偶瞿唯为曾持股 30%,发行人董事周子彦配偶的父亲瞿扬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注销
11	重庆乌江之子教育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周子彦配偶的父亲瞿扬曾持股 100%，2016 年 6 月吊销
12	重庆方圆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子彦配偶的父亲瞿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注销
13	重庆海平智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剑学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2020 年 7 月注销
1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易屏华曾任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离职（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广西能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牛红滨曾持股 20%，于 2020 年 6 月退出；并担任董事，2017 年 3 月卸任
16	重庆嘉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程耕持有 44.2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重庆市利安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程耕持股 50%
18	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程耕曾任董事，2020 年 9 月卸任
19	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文伟曾担任董事，2020 年 3 月卸任；刘元鑫曾担任经理，2021 年 10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0	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文伟担任董事；刘元鑫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卸任
21	重庆依莱丝铂家居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文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重庆市金沃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元鑫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注销
23	重庆市涪陵太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刘元鑫担任董事长
24	北京洪泰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丁翔担任董事
25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丁翔曾担任董事，2019 年 5 月卸任
26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俞鹂担任董事
27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俞鹂担任董事
28	中政影业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鹂曾担任副董事长，2021 年 8 月卸任
29	北京增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鹂曾担任董事长，2007 年 1 月吊销
30	成都华铝科贸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俞鹂曾持股 40%，2021 年 11 月退出
31	广州美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何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何妤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与何峰为父女关系
3	胡国萍	为何峰、何妤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2.28%股份，与何峰为夫妻关系、与何妤为母女关系
4	王文博	王文博通过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峰	董事长
2	王文博	副董事长
3	何妤	董事
4	陈世远	董事、副总经理
5	康庄	董事
6	周子彦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崔坚	独立董事
8	娄燕	独立董事
9	韩剑学	独立董事
10	孟庆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杨维晏	监事
12	曾烽	监事
13	易屏华	总经理
14	牛红滨	副总经理
15	李勇	财务总监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 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关联自然人”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元鑫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2	文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3	李军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4	郭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5	段大鹏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6	丁翔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7	何则济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8	俞鹂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9	常光敏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工商变更时间）
10	刘建琴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工商变更时间）
11	梁超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12	赵永利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卸任
13	高勇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14	史久全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5	程耕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16	郭毅	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美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认证咨询服务	-	108,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胡国萍	房屋建筑物	196,368.00

（2）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胡国萍	房屋建筑物	196,368.00	147,276.00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胡国萍	房屋建筑物	-	509,299.25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胡国萍	房屋建筑物	10,583.16	18,802.42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19/7/16	2020/7/15	是
何峰	26,000,000.00	2019/8/28	2020/8/27	是
何峰	3,800,000.00	2019/8/27	2020/7/9	是
何峰、胡国萍	15,000,000.00	2019/10/25	2020/5/2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峰、胡国萍	15,000,000.00	2020/3/4	2020/6/8	是
何峰、胡国萍	15,000,000.00	2020/5/21	2021/5/20	是
何峰、胡国萍	15,000,000.00	2020/6/8	2021/6/5	是
何峰	15,000,000.00	2020/8/4	2021/7/30	是
何峰	26,000,000.00	2020/9/17	2021/9/16	是
何峰	24,000,000.00	2020/9/17	2021/10/8	是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5/10	是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21/12/23	2022/6/17	是
何峰、胡国萍	30,000,000.00	2021/6/11	2022/5/10	是
何峰、胡国萍	40,000,000.00	2022/5/11	2023/5/10	否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22/5/19	2023/5/10	否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	2021/12/13	2022/6/14	是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21/12/13	2022/6/15	是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22/6/29	2022/12/12	是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	2022/6/27	2022/12/12	是
何峰、何妤、胡国萍	14,000,000.00	2021/9/14	2023/9/1	否
何峰、何妤、胡国萍	2,000,000.00	2021/9/14	2022/3/14	是
何峰、何妤、胡国萍	2,000,000.00	2021/9/14	2023/3/14	否
何峰、何妤、胡国萍	2,000,000.00	2021/9/14	2022/9/14	是
何峰	25,000,000.00	2021/11/25	2023/2/25	否
何峰	26,000,000.00	2021/9/15	2022/9/15	是
何峰	24,000,000.00	2021/10/8	2022/10/12	是
何峰	26,000,000.00	2022/9/16	2023/9/15	否
何峰	24,000,000.00	2022/10/12	2023/10/12	否
何峰	40,000,000.00	2022/5/31	2025/5/30	否
何峰	6,000,000.00	2022/5/31	2025/5/30	否
何峰	4,000,000.00	2022/5/31	2025/5/30	否
何峰、胡国萍	30,000,000.00	2022/3/14	2025/3/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峰、胡国萍	26,120,000.00	2022/12/28	2025/12/27	否
何峰、胡国萍	11,440,000.00	2022/10/27	2025/10/26	否
何峰、胡国萍	12,140,000.00	2022/12/5	2025/12/4	否
何峰、何妤、胡国萍	31,420,000.00	2022/9/30	2023/9/29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15,360.05	5,127,785.16	2,614,130.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相关批准文件、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18. 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一）”部分。

发行人已与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3 年 2 月支付完毕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18. 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一）”部分。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7,333.09万元，主要为南川区2#厂房及附属设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南川区2#厂房及附属设施为新铝时代子公司铝器时代“南川区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一部分。

铝器时代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请示（铝器时代发[2022]18号）：“对于铝器时代一期项目因上述原因无法办理或补办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或者备案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特请求区政府同意在一期项目各阶段建成验收时协调各主管部门采用联合审批方式依法验收并办理铝器时代一期项目的不动产权证，解决上述问题”。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11月8日批示同意铝器时代请示。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承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

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承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1	ZL202222403186.8	一种压紧工装	实用新型	铝器时代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承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承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承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除房屋及建筑物外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械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2,223.99 万元的机械设备。

2021 年 11 月 22 日，新铝时代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涪 21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铝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铝时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编号为“EDJKZGEDY2022-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铝时代将其有权处分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报告期内的重要业务合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执行进度
1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订单为准	2022.10.13	正在履行
2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铝板	以订单为准	2022.11.18	正在履行
3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979.28 万元	2022.11.25	履行完毕
4	平果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订单为准	2022.12.22	正在履行
5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286.61 万元	2022.12.25	履行完毕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执行进度
1	北京世佳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机床	1,032.00 万元	2022.11.15	正在履行

3. 借款及授信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 2,000 万及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的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	2021 渝涪字第 9120210 号	新铝时代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5,000	2021.12.3	2021.12.13-2022.12.12	是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 2,000 万及以上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兴渝涪（新铝）固贷字 2022005 号	新铝时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612	2022.12.28	2022.12.28-2025.12.27	否

4. 担保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自 2020 年以来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8 日，新铝时代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DGSX2022104049 保 1”《最高额保证合同》，新铝时代为该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为新铝时代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3,612.01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1,095.56	1-2 年	18.74	20,219.11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8,660.00	1 年以内	12.72	1,373.20
秦洁	备用金及其他	65,849.34	1 年以内	12.20	1,316.99
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9.27	50,000.00
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2,120.00	1 年以内	7.81	842.40
合计		**327,724.90**		**60.74**	**73,751.7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57,370.27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第三方往来款	-	-	5,657,862.5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40,000.00	1,801,460.00	801,460.00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	417,370.27	545,627.88	151,953.79
应付股权转让及暂收增资款	-	998,000.00	-
合计	**1,257,370.27**	**3,345,087.88**	**6,611,276.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2. 补充报告期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补充报告期内，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如涉及）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下述披露的情形外，其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1. 根据崔坚填写的调查表，其于 2016 年 2 月从西南证券（证券代码：600369）退休，退休前在西南证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西南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西南证券的控股股东系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全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坚退休已满三年以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的规定“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崔坚在发行人处的独立董事任职应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崔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正在履行报告、审批及备案程序，如崔坚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2. 根据深圳大学机电与控制工程学院（https://cmce.szu.edu.cn/xygk/xyld.htm）公示信息，娄燕任副院长。中共深圳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说明，同意娄燕兼任新铝时代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政补贴相关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0%、25%	15%、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兹有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2MA5U449F6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川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税务合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9MA5YXCAF6D）为我局管辖纳税人，通过税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税务监管相关信息，该企业税务合规情况如下：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重大

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川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税务合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9MA60487735）为我局管辖纳税人，通过税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税务监管相关信息，该企业税务合规情况如下：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川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税务合规证明》，“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9MA60CTE1X7）为我局管辖纳税人，通过税务信息系统查询该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税务监管相关信息，该企业税务合规情况如下：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461.00	递延收益	42.23	42.23	42.23	其他收益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补助资金	1,137.87	递延收益	23.25	23.25	15.28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补助	50.00	递延收益	5.00	5.00	5.00	其他收益
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	155.00	递延收益	-	-	-	-
合计	**1,803.87**	**-**	**70.48**	**70.48**	**62.51**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才补助及稳岗补贴	36.80	27.08	1.80	7.92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奖补	30.00	30.00	-	-	其他收益
2022 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0.00	20.00	-	-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项目专项资金	10.00	10.00	-	-	其他收益
重大新产品补助	195.75	37.75	158.00	-	其他收益
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30.00		30.00	-	其他收益
创新驱动项目补助	20.00		20.00	-	其他收益
第四批高新企业政府补助	18.00		18.00	-	其他收益
2017-2018 创新驱动战略项目补助	38.00		-	38.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10.00	-	-	其他收益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5.00		5.00	-	其他收益
2020 年新增四上企业奖励金	4.00		4.00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研发投入补贴	1.64		1.64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托盘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35.97		-	35.97	其他收益
租金返还	18.97		-	18.97	其他收益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2021 新入规企业奖励	6.00	6.00	-	-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补助	4.09	0.69	2.40	1.00	其他收益
其他	6.14		0.14	6.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35.72	5.72	-	30.00	财务费用
合计	**526.08**	**147.24**	**240.98**	**137.8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更新及补充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铝时代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污染物种类或排污量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历次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铝器时代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已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铝器时代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已依法办理现阶段环评手续。铝器时代项目建设、投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铝器时代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手机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已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进行了排污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铝型材挤压模具、30 万件汽车铝制品零部件项目已

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进行了排污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更新如下：

铝器时代持有编号为 0350323Q30169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铝合金货车车厢的设计、生产及服务；电动汽车电池铝托盘的生产及服务（涉及场所：重庆市南川区龙江大道 279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铝时代遵守本系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本系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新铝时代与我局不存在本系统市场监督领域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铝器时代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铝器时代与我局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精工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

受到或将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精工科技与我局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久固模具自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久固模具与我局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包括工商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新铝时代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铝时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新铝时代与我局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铝器时代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铝器时代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铝器时代与我局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精工科技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精工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精工科技与我局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久固模具已就其生产和经营活动履行和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全部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久固模具自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久固模具与我局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546 人。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或新参保人员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社会保险关系未转入公司；（4）外籍人士未缴纳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人员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3）外籍人士未缴纳；（4）部分员工长期未出勤停缴等。

3. 劳务派遣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铝时代一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已按时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开户

手续，依法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拖欠保费事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铝器时代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已按时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依法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拖欠保费事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精工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已按时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依法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拖欠保费事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久固模具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已按时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依法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拖欠保费事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执行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
1	新铝时代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鄂 0322 民初 844 号 （2021）鄂 0322 执 94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402.17	终本案件
2	新铝时代	重庆恒可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渝 0102 民初 7110 号 （2022）渝 0102 执 7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9.06	终本案件（注）

注：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渝 0102 执恢 734 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2）渝 0102 执恢 734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

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法律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 16：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自 2017 年起）、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二）审核关注要点 17：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供应商名称、注册情况、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正常经营；（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自 2017 年起）、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三）审核关注要点 18：主要资产构成

1.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的，应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四）审核关注要点 2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的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审核关注要点 26：财务内控不规范

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

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3）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和具体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等。

2020 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及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受托支付后资金转回情形，即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公司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收款方（供应商），收款方将款项转回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铝时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	-	600.00
合计			-	-	**6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仅发生在 2020 年，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周转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且 2020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已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故意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与银行之间无争议纠纷，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且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恶意。发行人已按照其与贷款行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故意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与相关银行之间亦不存在争议纠纷。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妤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为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②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重庆新铝公司按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2 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2 项下贷款已经结清，我行与重庆新铝公司不存在关于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2 的争议纠纷，我行亦未发现重庆新铝公司在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2 项下贷款业务中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涪陵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该行为主要为满足贷款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第 175 条之一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分局不会就此对向新铝时代提供贷款的相关银行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惩戒措施。”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5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060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157 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

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以 3.00 元/注册资本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 2017 年 10 月大一创投等增资价格 6.60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前述人员非发行人员工。

（2）航空航天基金、国同红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红马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2018 年 12 月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公司股份与前后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2021 年 2 月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与前后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3）2022 年 10 月，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本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解除，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

（4）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其中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为外部股东，国同红马存在两层代持结构。

（5）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南涪铝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涪陵区国资委对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

（1）说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相关，前述人员增资原因及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结合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等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说明 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结合 2018 年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结合 2020 年及前后各期发行人业绩变动、航天基金

受让发行人股份背景等进一步说明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结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系代持还原并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4）说明南涪铝业持股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审议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是否完备、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2）结合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代持及解除核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就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增资相关情况，查阅（1）该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2）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4）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5）发行人关于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6）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的出资证明文件；（7）该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 就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出资人情况，查阅：（1）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关于股权穿透结果的确认；（2）对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4）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

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 （1）就南涪铝业退出及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关情况，查阅：1）南涪铝业的内部决策、国资审批程序相关文件；2）对南涪铝业、国同红马进行访谈；3）《评估报告》（重金资评（2018）018 号）及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4）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涪铝业、国同红马下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2）就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相关情况，查阅：1）《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44 号）；2）对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润峰铝、易屏华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3）就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定价情况，查阅：1）红马资本、红马奔腾关于出资人变化情况的确认；2）对国同红马访谈并取得确认函；3）对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代持结构中的原实际出资人及现实际出资人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

4. 就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股权变化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情况，查阅：（1）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2）时任南涪精密董事的确认；（3）涪陵区国资委出具的证明；（4）南涪铝业、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5）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南涪铝业的董事会文件。

核查结果：

（一）说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相关，前述人员增资原因及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

2017 年 8 月，南涪精密第二次增资过程中，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该等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8 月增资时的从业背景及入股原因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从业背景	增资入股原因
曲艳平	1.39	100.00	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德润新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从事出纳等相关工作，2008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主要从事基金投资、房地产交易等	周立坚为何峰同学；段瑞福、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决定投资新铝时代。
段瑞福	0.28	20.00	1999年3月至今任河北宁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立坚	0.28	20.00	199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山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梓萌	0.28	20.00	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在Romanoff Consultants任咨询师	
陈明文	0.14	10.00	1991年9月至2013年4月在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小学任职，从事教师相关工作，2013年4月退休	
合计	**2.37**	**170.00**	-	-

（2）相关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涪精密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注册资本。上述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8 月增资入股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7 年 10 月，南涪精密第三次增资，大一创投等投资机构以 6.60 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大一创投等机构股东本次增资入股价格高于段瑞福等自然人增资价格的主要原因系：大一创投等机构股东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约定有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应地其增资入股价格较前次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更高。在本次相关股东增资入股前，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于 2017 年 8 月增资入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的确认，及对该等自然人股

东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

2. 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经本所律师对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进行交叉比对，并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或对前述主体访谈了解，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搅拌头，久固模具于被公司收购前向周立坚借款。具体如下：

（1）公司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搅拌头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世达特”）采购少量搅拌头，2020 年采购金额为 4.49 万元，2021 年采购金额为 7.94 万元。

单位：万元、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福世达特采购金额	-	7.94	4.49
向福世达特采购价格	-	0.021	0.021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	-	0.023	0.021
差异率	**-**	**-10.39%**	**1.22%**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世达特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由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高端搅拌头（耐用性、焊合性等方面性能更优）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向其

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提高。2022 年，公司未向福世达特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向段瑞福的关联企业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久固模具于被公司收购前向周立坚借款

久固模具原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与杨进洪、凌泽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久固模具 60.00%的股权。久固模具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铝时代收购久固模具前，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久固模具曾因自身流动资金短缺向周立坚借款 400 万元（周立坚与久固模具当时的股东凌泽夫系同学关系），相应借款已于 2021 年末全部还清，借款年利率为 6.60%。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至五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考虑到借款发生时久固模具成立时间短、公司规模小且该笔借款未提供抵押担保，其借款利率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存在一定上浮。

综上所述，周立坚在久固模具被收购前向其提供的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3. 前述人员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以来，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外，上述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于 2017 年 8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二）结合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

资本等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1. 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等出资人情况

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的出资人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附件。

2. 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上述出资人进行交叉比对，并根据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或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三）说明 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结合 2018 年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结合 2020 年及前后各期发行人业绩变动、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背景等进一步说明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结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系代持还原并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1. 说明 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结合 2018 年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1）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国同红马，系为改善南涪铝业自身资金短缺的状况。

南涪铝业退出过程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南涪铝业内部决策及国资委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9 日，南涪铝业股东天彩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涪铝业转让其持有的南涪精密 21.84%股权。

2018 年 5 月 7 日，涪陵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涪国资发[2018]103 号），同意南涪铝业将所持南涪精密 21.84%的股权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备案后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底价进入重庆联交所挂牌公开处置。

2018 年 8 月 23 日，涪能集团（南涪铝业股东天彩铝业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涪铝业转让其持有南涪精密股权，同意南涪铝业以在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登记的评估价值（5,682.89 万元，即 4.197 元/股）为基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南涪精密 21.84%股权。

2）评估及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由南涪铝业委托，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金资评（2018）018 号），经评估，南涪精密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022.11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南涪铝业向涪陵区国资委办理了重金资评（2018）018 号《评估报告书》的备案手续。

3）主管单位对南涪铝业退出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南涪铝业本次对外转让所持新铝时代股权已履行国有产权处置所必需的评估、备案、核准等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南涪铝业本次对外转让所持南涪精密股权已履行国有产权处置所必需的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涪陵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府[2022]111 号），对南涪铝业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南涪铝业本次对外转让所持南涪精密股权已履行国有产权处置所必需的评估、备案、核准等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过程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结合 2018 年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根据对国同红马的访谈了解，国同红马系由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当地的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投资方向为重庆当地企业。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国同红马获悉投资机会后即参与进场交易，受让南涪铝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重金资评（2018）018 号）及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结论。

2）关键参数

收益法评估的总体思路为：根据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计算出净利润的预测，进而计算出预测期内各年度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将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后，并结合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等，得到股东全部收益价值。

①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至 2022 年，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过往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对各期收益进行预测；第二阶段 2023 年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②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将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为：明确预测期内各期的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明确预测期内各期的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预测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436.13	29,925.70	32,782.28	34,399.08	35,110.79
主营业务成本	16,741.45	21,377.23	23,417.81	24,572.77	25,081.17
税后净利润	2,777.07	3,546.06	3,884.55	3,596.59	3,671.00
权益自由现金流（FCFF）	2,151.03	2,113.58	3,258.14	3,292.51	3,641.57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规定的要求，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的具体参数选取及计算过程情况如下：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无风险收益率R_f	3.915%	基准日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市场风险溢价 $E(R_m)-R_f$	6.98%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	1.164	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平均值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R_c	0.5%	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的分析
权益资本成本K_e	12.54%	$r=K_e=R_f+[E(R_m)-R_f]\times\beta+R_c$

基于上述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选择，得出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26,022.1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计算，南涪精密 21.8387%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682.8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南涪铝业、国同红马下发《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由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的 21.8387%股权，成交价 5,682.89 万元，不低于上述评估值。

综上所述，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过程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退出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价公允。

2. 结合 2020 年及前后各期发行人业绩变动、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背景等进一步说明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

2021 年 2 月，润峰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按 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航天基金。

根据航天基金、润峰铝及易屏华的确认，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系航天基金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同时润峰铝的合伙人易屏华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部分减持润峰铝的财产份额。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44 号），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827.29	33,162.55	35,104.89
净利润（万元）	2,936.28	-27.26	465.05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75.09	-228.65	35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3.40	-194.59	236.00

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面临补贴政策退坡、燃油车排放标准升级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水平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融资估值、本次转让方未提供业绩对赌和回购等保障性条款的因素，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较 2020 年初增资价格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结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系代持还原并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1）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1）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变化的原因

2022 年 10 月，国同红马将实际出资人间接持有新铝时代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三个平台。湖南红马、宁波红昇为红马资本的员工跟投平台[1]，宁波红新为本次代持解除新设的平台[2]。

国同红马合伙人代持结构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投资新铝时代的实际出资人主要分为两类：①红马资本员工（部分人员后续离职）；②与代持人李军、夏周煜、王萌相熟或经朋友介绍的拟投资新铝时代项目的出资人。

在红马资本统筹组织本次代持解除的过程中，经与原实际出资人的沟通，充分考虑原实际出资人个人意愿并结合红马资本目前人员结构，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1] 除李军配偶罗蓉之外，湖南红马的合伙人均为代持解除时红马资本的员工；除杨婉青之外，宁波红昇合伙人均为代持解除时红马资本的员工。
[2] 2022 年 8 月设立，红马资本员工康庄任宁波红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红新合伙人为红马资本前员工或其他与李军、夏周煜或王萌相熟或经朋友介绍的实际出资人。

①由于个人资金、工作或家庭等原因，部分实际出资人在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中选择退出或部分减持；

②由于红马资本团队人员的变化，代持解除时在红马资本任职的员工有意跟投新铝时代项目。因此，存在新增的红马资本员工跟投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如原实际出资人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且其本人有拟定的受让主体，则依其安排，由其指定的受让主体通过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并间接投资新铝时代；如原实际出资人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但其本人无明确受让对象，则由红马资本统筹安排其员工或其他有意投资新铝时代的投资人通过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合伙份额并间接投资新铝时代。

2）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红马资本、红马奔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实际出资人及现实际出资人的访谈了解，在前述代持解除安排背景之下，基于个人资金、工作或家庭等原因的考虑：①王方友、阳鄂湘、李尧、段爱民、魏石璞、冉卓希将其间接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全部转出；②李军、杨婉青将其间接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部分转出。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发生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原实际出资人	原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	所属平台	变化后的实际出资人	变化后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
李军	红马资本员工	湖南红马	罗蓉	李军亲属
王方友、杨婉青	杨婉青、魏石璞、冉卓希为红马资本前员工；王方友与夏周煜相识		夏周煜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		宁波红昇	李娟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			李佩盈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			刘佳启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			史锦辉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冉卓希			赵剑波	红马资本员工
魏石璞、冉卓希			何骁阳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			王含伊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		宁波红新	康庄	红马资本员工，担任宁波红新GP
阳鄂湘	与李军相熟或经朋友介绍拟投资新铝时代		李小红	阳鄂湘亲属
李尧			刘炯	李尧亲属

原实际出资人	原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	所属平台	变化后的实际出资人	变化后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
段爱民	项目的出资人		叶胜	与李军相识

注：上述变化后的实际出资人中夏周煜、王含伊、康庄为原实际出资人，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中，通过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增持部分新铝时代股份。

根据国同红马、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原实际出资人与变化后新增的出资人，除罗蓉配偶李军曾任新铝时代董事、康庄现任新铝时代董事之外，其他自然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离任董事李军、现任董事康庄仅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履行董事义务。上述自然人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同红马代持解除前上述原实际出资人及变化后新增的出资人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2）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国同红马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国同红马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17.80 元/股，约为前次国同红马向三仪众象、和达兴然转让股权价格 22.25 元/股的 8 折，主要原因系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不同所致。

具体来看，1）国同红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峰、润峰铝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分别签署《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等条款。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2022 年 4 月及 5 月，三仪众象、和达兴然以 22.25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国同红马所持有的发行人 179.8014 万股股份、161.8213 万股股份，并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峰签署了对赌回购协议；2）本次国同红马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转让股权，系国同红马合伙人代持解除方案安排，实际控制人何峰未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签署对赌回购协议。

由于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条件存在差异，因此，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代持解

除对应的股份转让定价为 17.80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南涪铝业于 2018 年 12 月从南涪精密退出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退出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价公允；（2）航天基金于 2021 年 2 月受让润峰铝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3）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于 2022 年 10 月受让国同红马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代持解除，同时存在部分实际出资人退出、新增投资人投资的情况，且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与前次不同，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四） 说明南涪铝业持股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审议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是否完备、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天彩铝业持有南涪铝业 100%股权，涪能集团持有天彩铝业 100%股权。发行人股权变动履行的决策、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决策、审议情况	南涪铝业的决策、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115.00 万元，由何峰、润峰铝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1 日，南涪精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涪精密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1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南涪铝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0 月 11 日，南涪铝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方案》； 2016 年 10 月 11 日，南涪铝业向涪能集团报送《关于转报<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方案>的请示》（南涪铝司[2016]20 号）； 2016 年 10 月 31 日，涪能集团向南涪铝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涪能集团发[2016]89 号）。
2017 年 8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润峰铝、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时任董事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本次增资；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涪能集团、南涪铝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对南涪精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进行确认：“就该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南涪铝业同意放弃该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相关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南涪铝业、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对南涪精密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南涪铝业、涪能集团确认对新铝时代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程序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会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同时确认：“新铝时代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决策、审议情况	南涪铝业的决策、审议情况
			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南涪铝业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17年10月	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大壹三号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6.6元/注册资本。	时任董事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本次增资；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7年2月21日，南涪铝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7年2月23日，天彩铝业向涪能集团报送《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渝天铝司[2017]11号）； 2017年2月28日，涪能集团向天彩铝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涪能集团发[2017]13号）。

涪能集团、南涪铝业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股权期间的情况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的股权期间，新铝时代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南涪铝业及涪能集团不会主张前述新铝时代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南涪铝业及涪能集团已知晓并同意新铝时代历次股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新铝时代股东转让股权、增资、股权激励、实施债转股等），对新铝时代历次股权变更不持任何异议。”

涪陵区国资委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股权期间的情况进行确认，“现本单位在此就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增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单位已知晓南涪精密历次股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南涪精密股东转让股权、增资、股权激励、实施债转股等）。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南涪铝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已就增资相关事项按照涪能集团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时任董事已同意上述增资，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增资已依法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南涪铝业对于发行人上述增资已取得涪能集团的批复或书面确认。涪陵区国资委已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南涪铝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已就增资相关事项按照涪能集团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详细披露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以及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针对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手段、核查程序

A. 就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就润峰铝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润峰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润峰铝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润峰铝历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协议以及润峰铝的确认；3）润峰铝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证明；4）润峰铝代持解除相关合伙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如有）；5）润峰铝在册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证明、转让协议（如有）；6）润峰铝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7）对润峰铝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8）润峰铝在册合伙人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现金支付/微信转账除外）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或现金出资的除外）；9）取得部分润峰铝历史期曾存在的合伙人就代持形成、代持解除等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就未取得曾存在的合伙人出具确认函的，取得财产份额受让方

出具的确认函；

（2）就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国同红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2）国同红马、红马奔腾、汽车基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3）2018 年 12 月 24 日红马奔腾、汽车基金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以及代持形成对应的付款证明文件；4）原实际出资人分别与李军、王萌、夏周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国同红马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付款证明文件；5）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6）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7）对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8）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9）对原间接投资新铝时代的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10）汽车基金、国同红马、红马资本与红马奔腾出具的确认函；

（3）就三仪众象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三仪众象与国同红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三仪众象营业执照、工商档案；3）祝筠、何耀威分别与吕中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转账证明文件；4）代持解除协议；5）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6）对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7）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

B. 就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确认函/承诺；（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7）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 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层面合伙人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在册合伙人不存在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结合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代持及解除核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23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5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已在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详细披露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以及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1）查阅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

（3）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

（5）查阅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网络核查。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1）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

（3）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进行网络核查；

（6）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7）查阅机构股东关于穿透结果出具的确认函；

（8）针对曾存在代持结构的机构股东（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的核查程序详见上述“（五）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的回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于 2017 年 8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 （1）南涪铝业于 2018 年 12 月从南涪精密退出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退出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价公允；（2）航天基金于 2021 年 2 月受让润峰铝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同红马代持解除前上述原实际出资人及变化后新增的出资人，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于 2022 年 10 月受让国同红马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代持解除，同时存在部分实际出资人退出、新增投资人投资的情况，且股权转让

的具体条件与前次不同，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4. 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时任董事已同意上述增资，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增资已依法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南涪铝业对于发行人上述增资已取得涪能集团的批复或书面确认。涪陵区国资委已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南涪铝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已就增资相关事项按照涪能集团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层面合伙人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在册合伙人不存在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 根据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南涪铝业、天彩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铝型材，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涪铝业存在交易，2022 年交易金额增长较多。

（2）报告期内，天彩铝业及发行人均向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采购铝棒、销售边角料。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南涪铝业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类采购业务比重，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及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情况。

（2）结合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与发行人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

（3）说明发行人向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销售边角料金额、占比；结合天彩铝业与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采购铝棒、销售边角料规模、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天彩铝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交易公允性影响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及分客户的销售数据；

2、查阅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出具的确认函，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阅南涪铝业、天彩铝业相关的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一）结合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与发行人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

报告期内，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南涪铝业	天彩铝业
主要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	铝门窗及幕墙型材、铝装饰型材、铝工业型材	-
主要客户	比亚迪、吉利汽车、金康能源等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厂商	重庆新铝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鼎盛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汇利兴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东京散热器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	天彩铝业持有南涪铝业100%股权，南涪铝业通过天彩铝业开展铝棒采购及边角料销售，除此之外天彩铝业不再独立进行生产、对外销售。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存在显著差异

如上表所述，南涪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铝建筑型材和铝工业型材，除销售给发行人的铝型材外，其主要产品用作建筑装饰材料、自动化产线材料、散热器材料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

因此，发行人与南涪铝业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天彩铝业于 2016 年与南涪铝业重组后，其原有产线并入南涪铝业，天彩铝业目前不再独立开展生产和销售，南涪铝业通过天彩铝业进行部分铝棒等原材料采购，并通过天彩铝业进行部分边角料销售。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存在显著差异

从客户角度来看，南涪铝业主要客户为工业型材、建筑型材客户，天彩铝业仅为其子公司南涪铝业采购原材料并销售边角料，并不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重庆金康动力等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厂商。

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类型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均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根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登录企查查下载的穿透核查报告及股东的确认，对国同红马、红马资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的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1. 国同红马、红马资本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0	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	14,534,882	-
1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2	15.89	11,426,794	-
1-1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04	5.88	4,232,142	-
1-1-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88	4,232,142	
1-1-1-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88	4,232,142	-
1-1-1-1-1	重庆市财政局	100.00	5.88	4,232,142	财政局
1-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8	4.41	3,174,112	-
1-2-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4.41	3,174,112	-
1-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41	3,174,112	国资委
1-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	3.43	2,468,747	-
1-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2.78	2,001,786	国资委
1-3-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0.34	245,769	-
1-3-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0.31	221,192	国资委
1-3-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03	24,577	同 1-3-3
1-3-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0.31	221,192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1-3-3-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	221,192	-
1-3-3-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0.31	221,192	人民政府
1-4	重庆两江新区凌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	0.98	705,353	-
1-4-1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9.95	0.98	704,965	-
1-4-1-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98	704,965	-
1-4-1-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0.98	704,965	政府机构
1-4-2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0.00	388	-
1-4-2-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388	-
1-4-2-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0.00	388	政府机构
1-5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	0.98	705,353	-
1-5-1	陆国钧	48.00	0.47	338,570	自然人
1-5-2	吴亚建	28.00	0.27	197,499	自然人
1-5-3	高卫国	20.00	0.20	141,071	自然人
1-5-4	朱涓涓	2.00	0.02	14,107	自然人
1-5-5	王日升	2.00	0.02	14,107	自然人
1-6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	0.20	141,075	-
1-6-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	0.08	58,194	同 1-3
1-6-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	0.06	45,849	同 1-2
1-6-3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	0.04	26,452	-
1-6-3-1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6	0.03	21,945	同“湖南红马”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1-6-3-2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	0.01	4,444	同“宁波红昇”
1-6-3-3	李军	0.24	0.00	63	自然人
1-6-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	0.01	10,581	-
1-6-4-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0.01	10,475	-
1-6-4-1-1	汪武扬	95.00	0.01	9,951	自然人
1-6-4-1-2	汪少伟	3.00	0.00	314	自然人
1-6-4-1-3	汪小萍	2.00	0.00	209	自然人
1-6-4-2	汪少伟	1.00	0.00	106	自然人
2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	4.11	2,952,684	-
2-1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2	1.15	827,236	同 1-1
2-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2	1.15	827,236	同 1-2
2-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1	0.58	413,618	同 1-3
2-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1	0.58	413,618	同 1-6-4
2-5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	0.38	275,745	-
2-5-1	重庆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80	0.38	275,195	-
2-5-1-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8	275,195	同 1-4-2-1
2-5-2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	550	-
2-5-2-1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70.00	0.00	385	同 1-4-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公司				
2-5-2-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	165	上市公司（赛力斯601127.SH）
2-6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5.60	0.23	165,448	-
2-6-1	王忠莲	55.00	0.13	90,996	自然人
2-6-2	王宏立	45.00	0.10	74,451	自然人
2-7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	0.04	29,781	同 1-6
3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	0.22	155,404	同 1-6

2. 航天基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0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0	500,000	-
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3.55	0.30	217,770	-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6	0.05	34,33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6	0.05	34,33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5.76	0.05	34,33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	0.01	6,866	-
1-4-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0.01	6,180	国资委
1-4-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00	687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1-4-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687	-
1-4-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00	0.00	687	人民政府
1-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61	0.05	33,988	-
1-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5	33,988	上市公司（农业银行601288.SH）
1-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61	0.04	27,46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94	0.01	8,58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8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94	0.01	8,58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9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4	0.00	1,826	-
1-9-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	0.00	877	-
1-9-1-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877	同 1-3
1-9-2	天津航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	0.00	475	-
1-9-2-1	徐向阳	64.68	0.00	307	自然人
1-9-2-2	苏辰	1.22	0.00	6	自然人
1-9-2-3	刘贵冰	7.60	0.00	36	自然人
1-9-2-4	王俊杰	6.90	0.00	33	自然人
1-9-2-5	李曼	6.20	0.00	29	自然人
1-9-2-6	蔡本羿	4.70	0.00	22	自然人
1-9-2-7	袁宇	4.70	0.00	22	自然人
1-9-2-8	孙瑜	4.00	0.00	19	自然人
1-9-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	183	同 1-5
1-9-4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	183	同 1-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1-9-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	0.00	110	同 1-1
1-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6	0.03	20,599	上市公司（01359.HK）
1-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	0.01	6,86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3	0.18	130,662	同 1-4
3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2	0.12	87,108	-
3-1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2	87,108	-
3-1-1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11	78,397	-
3-1-1-1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0.11	78,397	政府机构
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01	8,711	同 1-4-2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	0.06	43,554	-
4-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0.05	35,316	国资委
4-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0.01	4,336	-
4-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0.01	3,902	国资委
4-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0.00	434	同 1-4-2
4-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0.01	3,902	同 1-4-2
5	重庆泰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4	0.01	8,711	-
5-1	周振月	55.00	0.01	4,791	自然人
5-2	梅虹	45.00	0.01	3,920	自然人
6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1.57	0.01	7,840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限合伙）				
6-1	张茜	60.00	0.01	4,704	自然人
6-2	张蓉	10.00	0.00	784	自然人
6-3	罗曼	10.00	0.00	784	自然人
6-4	王敬良	20.00	0.00	784	自然人
7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7	0.01	4,356	-
7-1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00	1,089	-
7-1-1	段爱民	25.00	0.00	272	自然人
7-1-2	熊焱嫔	25.00	0.00	272	自然人
7-1-3	朱锋	25.00	0.00	272	自然人
7-1-4	黎羽	25.00	0.00	272	自然人
7-2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	871	同 1-9
7-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00	871	同 4
7-4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00	871	-
7-4-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0.00	836	同 1-4
7-4-2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	0.00	35	-
7-4-2-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0	0.00	31	同 1-4
7-4-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0	0.00	4	-
7-4-2-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0.00	4	中央金融企业
7-5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00	653	-
7-5-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	0.00	269	同 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7-5-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	0.00	212	-
7-5-2-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0.00	212	-
7-5-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0	212	国资委
7-5-3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	0.00	122	-
7-5-3-1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6	0.00	102	同“湖南红马”
7-5-3-2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	0.00	21	同“宁波红昇”
7-5-3-3	李军	0.24	0.00	0	自然人
7-5-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	0.00	49	-
7-5-4-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0.00	49	-
7-5-4-1-1	汪武扬	95.00	0.00	46	自然人
7-5-4-1-2	汪少伟	3.00	0.00	1	自然人
7-5-4-1-3	汪小萍	2.00	0.00	1	自然人
7-5-4-2	汪少伟	1.00	0.00	0	同7-5-4-1-2

3. 湖南红马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0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9	207,493	-
1	李军	40.00	0.12	82,997	自然人
2	夏周煜	30.00	0.09	62,248	自然人
3	康庄	20.00	0.06	41,499	自然人
4	罗蓉	10.00	0.03	20,749	自然人

4. 宁波红昇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0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9	133,501	-
1	史锦辉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2	廖金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3	赵剑波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4	李娟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5	李佩盈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6	王含伊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7	杨婉青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8	何骁阳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9	刘佳启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5. 宁波红新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0	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92	664,564	-
1	康庄	0.85	0.01	5,619	自然人
2	刘浩铨	24.36	0.23	161,880	自然人
3	叶胜	14.33	0.13	95,223	自然人
4	涂富霞	14.33	0.13	95,223	自然人
5	胡琪	7.16	0.07	47,611	自然人
6	武阳	7.16	0.07	47,611	自然人
7	黄婧	7.16	0.07	47,611	自然人
8	钟奎	4.30	0.04	28,567	自然人
9	李小红	4.30	0.04	28,567	自然人
10	刘炯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11	张瞬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12	肖松仔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13	吴杨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14	王萌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15	刘姝含	1.43	0.01	9,523	自然人
16	赵恩波	0.29	0.00	1,905	自然人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关于自然人股东入股”.....5

（一）上述自然人履历及工作背景、入股背景、入股谈判具体过程、实际控制人接受前述自然人入股原因、与大一创投谈判过程、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6

（二）大一创投等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高于段瑞福、周立坚等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10

（三）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11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南塔22-31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l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之要求、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060 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157 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审核函〔2023〕010336 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发表的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3.关于自然人股东入股”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2017 年 8 月，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该价格较 2017 年 10 月大一创投增资价格差异较大（6.60 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大一创投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力条款。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自然人履历及工作背景、入股背景、入股谈判具体过程、实际控制人接受前述自然人入股原因、与大一创投谈判过程、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前述自然人入股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自然人入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大一创投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证明文件；

3、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该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大一资管关于投资南涪精密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大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文博；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上述自然人履历及工作背景、入股背景、入股谈判具体过程、实际控制人接受前述自然人入股原因、与大一创投谈判过程、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017 年 8 月，南涪精密第二次增资过程中，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

1、实际控制人接受前述自然人入股的原因

2016 年，南涪精密正处于设立之初，营运资金极为短缺。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4.85 万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南涪精密急需资金购买设备、扩建厂房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于 2016 年底开始通过个人关系筹备公司融资事宜。何峰通过个人关系接洽了相熟的朋友、同学、亲邻等，同时亦通过个人关系开始接洽了包括大一创投等一些外部机构投资者，仅有上述通过个人关系接洽的少数自然人表达了明确的投资意愿。考虑到自然人的投资决策较为灵活且公司资金需求较为急迫，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增资价款的支付，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上述自然人履历及工作背景、入股背景、出资来源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以及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上述自然人股东参与该次增资时的从业背景、入股原因及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从业背景	增资入股原因
曲艳平	1.39	100.00	300.00	自有资金。曲艳平于2016年3月出售了一套位于北	2004 年 9 月 至 2008年6月在北京德润新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从事出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经前同事（该同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从业背景	增资入股原因
				京市的房产(出售价格约为700万元)，其具有闲置资金用于出资。	纳等相关工作，2008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主要从事基金投资、房地产交易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曲艳平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平行二号、北京百年爱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马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行业，获悉本次投资机会）介绍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决定投资新铝时代，曲艳平于2017年1月支付投资价款。
段瑞福	0.28	20.00	60.00	自有资金	1999年3月至今任河北宁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经业内朋友（该业内朋友与何峰相识）介绍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决定投资新铝时代，段瑞福于2017年1月支付投资价款。
周立坚	0.28	20.00	60.00	自有资金	199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山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立坚为何峰同学，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新铝时代，周立坚于2017年1月支付投资价款。
舒梓萌	0.28	20.00	60.00	自有资金	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在	舒梓萌母亲吴明静为何峰多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从业背景	增资入股原因
					Romanoff Consultants任咨询师	年好友，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舒梓萌决定投资新铝时代，舒梓萌于2017年1月支付投资价款。
陈明文	0.14	10.00	30.00	自筹资金，为其亲属（妹夫)提供的借款，已于2020年10月归还。	1991年9月至2013年4月在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小学任职，从事教师相关工作，2013年4月退休	舒梓萌母亲吴明静为何峰多年好友，同时亦与陈明文相识多年。在通过舒梓萌母亲吴明静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决定投资新铝时代，陈明文于2017年2月支付投资价款。
合计	**2.37**	**170.00**	**510.00**	**-**	**-**	**-**

现就陈明文以自筹资金出资发行人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陈明文向其亲属黄树成借款的原因

根据陈明文的说明，由于陈明文向发行人出资期间有购房安排，家庭流动资金并不充裕，因此存在亲属间借款的情况，并非仅针对本次投资新铝时代存在借款安排。

此外，鉴于陈明文与黄树成为亲属关系，所以陈明文与借款人黄树成并未签署借款协议或对利率、借款期限进行约定，但实际还款金额（35 万元）高于借款本金（30 万元），作为借款利息，年均利息率约为 4.5%左右。

（2）关于借款人黄树成任职情况说明

根据黄树成的确认及企查查查询黄树成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比对，黄树成对外投资、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空调、空气净化器等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陈明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陈明文的确认及对其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陈明文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陈明文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筹资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

根据陈明文妹夫黄树成的说明，由于上述借款系亲属间借款且借款金额较小，未签署借款协议或对利率、借款期限进行约定，黄树成本人提供借款时亦未关注借款用途，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方式委托陈明文代为投资新铝时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从事营利活动的身份等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陈明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入股谈判具体过程、公司与大一创投谈判过程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出资证明、大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一资管关于投资南涪精密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建议书等文件，在上述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2月6日前完成增资价款的支付时，大一创投等外部投资机构尚未确定投资新铝时代。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及大一创投的谈判过程如下：

（1）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的谈判过程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的说明，2016 年 12 月，上述人员获悉发行人拟融资的信息。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在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上述自然人决定投资发行人。经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与公司协商沟通，考虑到公司彼时成立时间较短且在 2016 年末尚未有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投资，并结合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前期咨询接洽后对发行人估值的预期，本次增资价格最终确定为 3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期间，上述自然人陆续完成相关增资款项的支付。

（2）发行人与大一创投的谈判过程

根据大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文博的说明，王文博获悉发行人拟融资的信息后，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根据大一创投对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的安排，大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一资管及项目组成员开展如下工作：

1）2017 年 2 月 16 日，经过对南涪精密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大一资管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建议书。

2）2017 年 2 月 20 日，大一资管向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发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大一创投增资事宜。

根据前期尽调结果，大一创投等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发行人前一轮投资估值、入股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文博担任公司董事。

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与外部投资机构亦有沟通投资方式、投资价格等，但在上述自然人股东明确投资发行人并完成款项支付时，大一创投等外部投资机构尚未确定投资新铝时代。

（二）大一创投等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高于段瑞福、周立坚等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0 月，南涪精密第三次增资，大一创投等投资机构以 6.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高于段瑞福、周立坚等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3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大一创投等机构股东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约定有股权回购、再融资事项、IPO 申报或并购承诺、公司治理（委派董事）、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了回购价格为

投资金额的本金与 10%的年单利利息之和。因此，其增资入股价格较前次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更高。

综上，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的确认，以及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

2、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形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以来，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外，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3、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的业绩承诺、IPO 承诺、股权回购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以来，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外，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的业绩承诺、IPO 承诺、股权回购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3 年 9 月 8 日